QUZHOU

衢州政报

2023年4月
第四期
(总第16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23〕5号) ……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23〕6号) …… 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衢政发〔2023〕7号) ……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届市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衢政发〔2023〕8号) …… 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衢政发〔2023〕9号) ……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衢州高端电子化学品创新研究院、衢州膜材料创新研究院、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的通知(衢政发〔2023〕10号) ……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23〕11号) …… 8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9号) …… 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10号) …… 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11号) …… 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12号) …… 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13号) …… 2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15号) …… 33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助老三件事”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23〕16号）…… 3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17号）…… 4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18号）…… 4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体系化落实“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19号）…… 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实施 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20号）…… 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21号）…… 5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政办发〔2023〕22号）…… 58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蒋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办干〔2023〕1号）…… 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汪建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办干〔2023〕2号）…… 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傅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23〕4号）…… 7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姜忠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23〕5号）…… 73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衢发改发〔2022〕61号文件的通知（衢发改发〔2023〕13号）…… 74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税务局关于衢州市在校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3〕13号）…… 74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衢医保发〔2023〕26号）…… 76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衢自然资规〔2023〕44号）…… 83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6号)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22年度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获奖企业和个人予以通报:

一、社会贡献奖

一等奖: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等奖: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三等奖:浙江卡游科技有限公司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家万安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商贡献奖

李天成(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玄光哲(晓星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郭富德(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远菲(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跨越发展奖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四、创新成长奖

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开化祥盛磁业有限公司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日新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五、亩均效益奖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龙游鑫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衢州新瑞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奇龙建材有限公司
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六、商贸产业奖

赢家时尚(江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常山理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疆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迈尔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公任电子有限公司

七、乡村振兴奖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荷鹭乳业有限公司
天蓬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艾佳果蔬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开化宝纳制茶有限公司
江山市佳源家庭农场
衢州市六禾港盟城乡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八、建筑产业奖

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凌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培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柯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茂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鑫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鑫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希望获奖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标杆,全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共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22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予以通报:

一、2022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千叶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2022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个人

潘志强(浙江省衢州第二中学)
方俊宇(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希望获奖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组织)和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企业和个人为标杆,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创新,激发质量创新活力,为我市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市域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助力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衢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要在2023年4月底前建立经济普查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普查工作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企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活动和科技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务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卫健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体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大数据应用方面的事项,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和协调;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市金融办、巨化集团公司、衢州调查队等负责和协调本系统单位名录及调查方面的事项;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人员选调、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普查所需经费由其自行承担。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地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地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衢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向军(市政府)

副组长:徐元玮(市政府)

郑红福(市统计局)

成　员:吴德生(市委宣传部)

廖红华(市委统战部)

严海军(市委政法委)

张　磊(市委编办)

周　飞(市发改委)

谢剑利(市经信局)

姚文湧(市教育局)

郭　峰(市科技局)

刘　升(市民政局)

张　飞(市司法局)

徐国富(市财政局)

张碎金(市人力社保局)

金树平(市资源规划局)

姜　平(市住建局)

童庆峰(市交通运输局)

桂美林(市商务局)

陈宏新(市文旅局)

陈洪雨(市卫健委)

徐建丰(市国资委)

樊勇军(市市场监管局)

缪建立(市金融办)

支　乐(市体育局)

舒英龙(市统计局)

曾有仙(市大数据局)

徐发珍(智造新城管委会)

兰小芳(智慧新城管委会)

方　震(市税务局)

沈宏程(市邮政管理局)

应昱杰(衢州调查队)

程建伟(巨化集团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舒英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二届市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衢政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委同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第二届市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居亚平

副 主 任:俞顺虎　项瑞良　王良春　吴江平

秘 书 长:胡智宏

副秘书长:徐延山

特邀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康生　方泉尧　牛少彰　王东祥

王让定　冯连芳　史晋川　李正龙

刘颜回　任其龙　陈祝明　沈建明

汪晓村　杨树荫　邹　权　郑仓元

郑树森　郑勇军　周咏南　赵连阁

顾益康　曹鸣风　盛世豪　鲍健强

薛安克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奕　王兆成　卢王印　许　彤

朱士华　朱云福　朱汉清　朱芝洲

邵建良　吾国强　吴春根　吴璀兴

严国良　杨剑国　张良军　范叶和

金树平　罗文昆　周江文　周兆忠

柯　兰　祝仁卿　徐延山　童继红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衢政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全面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加快建设省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智能工厂操作系统等6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浙政函〔2022〕8号),经研究,决定成立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

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为市政府举办、具有事业法人性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科研机构,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筹。由市科技局代为履行举办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职能定位

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围绕长三角一体化、浙江省氟硅化工和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集群发展需要,面向世界高端化学品技术前沿和未来化工需求,承接前沿科学研究成果,强化原创性与颠覆性技术研发、中试试验、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三大主体功能,开展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合作,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助推创新型高端化学品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架构

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由市政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等人员组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衢州高端电子化学品创新研究院、衢州膜材料创新研究院、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的通知

衢政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争创国家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源动力,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衢州高端电子化学品创新研究院、衢州膜材料创新研究院、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院机构性质及职能定位

(一)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

1. 机构性质。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为市政府举办、具有事业法人性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科研机构,经

费来源为经费自筹。

2. 职能定位。聚焦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和“卡脖子”技术攻关需求，重点开展化工材料技术攻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努力建成全国乃至国际领先的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和专业技术培训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

（二）衢州高端电子化学品创新研究院。

1. 机构性质。衢州高端电子化学品创新研究院为市政府举办，具有事业法人性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科研机构，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筹。

2. 职能定位。聚焦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方向和“卡脖子”技术攻关需求，重点开展高端电子化学品、电化学能源和技术、先进功能材料、绿色化工技术等方面研究，建设化工实习基地和中试平台，推动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努力建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电子化学品科研及成果转化创新平台。

（三）衢州膜材料创新研究院。

1. 机构性质。衢州膜材料创新研究院为市政府举办，具有事业法人性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科研机构，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筹。

2. 职能定位。聚焦膜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和“卡脖子”技术攻关需求，重点开展膜应用中试研发、膜应用设计、膜组件加工、人才培养实训和产学研联合研发，建设膜材料研发应用平台，推动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努力建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膜材料科研及成果转化创新平台。

（四）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1. 机构性质。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为市政府举办，具有事业法人性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科研机构，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筹。

2. 职能定位。聚焦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创新发展和“卡脖子”技术攻关需求，重点在高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高安全锂金属固态电池、高功率密度钠离子电池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努力建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科研及成果转化创新平台。

二、组织架构

各研究院均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市政府、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等单位人员组成，院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副院长之一可由市政府选派。

三、工作场地

各研究院的办公、科研和工作人员生活服务暂安排在浙大衢州“两院”和衢州开放大学内过渡，共享过渡场地的后勤保障和可通用科研设备。待新规划的场地建成后迁入新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府办、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衢州学院、浙大衢州“两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院筹备建设推进工作小组，负责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代为履行举办单位监督管理职责。

（二）明确责任落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立足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各研究院筹备建设工作。

（三）强化工作督查。市政府定期对各研究院筹备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视情予以通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徐张艳(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国资国企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市咨询委,联系市委编办。

周向军(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招商引资、政务公开、铁路和机场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智造新城管委会、市招商中心、市援疆指挥部、市铁道中心、市驻京津冀联络处、市驻长三角联络处、市驻珠三角联络处,协助分管市咨询委,联系衢州军分区、市监委、市档案馆、衢州国调队、铁路衢州站、市石油公司、市石化公司、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无管局。

周卫兵(副市长) 负责司法行政、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住房公积金、通讯、电力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治水办、市监管办、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协助分管市资源规划局,联系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市传输局、市各民主党派。

田 俊(副市长)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商务、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建设、大数据发展管理、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联系市外办、市侨办、市委台办、市民宗局、市烟草局、衢州海关、市盐业公司、市侨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

徐利水(副市长) 负责民政、农业农村、水利、供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学院,联系市文旅局、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残联。

吴松平(副市长)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国家安全、信访、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信访局、市国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市机场公司。

杨圆华(副市长)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税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国资国企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联系市税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李 宁(副市长) 负责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衢州学院、衢职院、衢州开放大学、绿色产业研究院、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东南数字经济研究院,联系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会、市科协。

余龙华(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市政府研究室、市机关事务中心,联系市接待中心、市政府新闻办。

各副市长协助做好分管领域国有企业的项目谋划实施、安全生产等行业管理工作。

AB角安排:周向军与吴松平、周卫兵与李宁、田俊与徐利水、杨圆华与余龙华之间互为AB角。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省委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纲,坚持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主题,以转变城乡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聚焦缩小“三大差距”,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夯实根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更好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普惠性、基础性保障,更大力度推动人口分布、公共服务、产业配套与城镇发展空间的有机匹配,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

2. 坚持市域统筹。市级抓好顶层设计,加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资源要素的市域统筹和推进力度,强化指导、督促、检查和向上对接争取,做好市与县之间、县与县之间政策的统筹衔接。各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工作落实,共同做活“一盘棋”。

3. 坚持改革突破。注重运用数字化改革的理念、思路、方法破解难题、推动工作,主动承接全国全省性改革试点任务,争创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域试点,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支持政策,加强各项改革的综合集成、协同配套,进一步放大综合效用。

4. 坚持项目为王。突出实操性、科学性、前瞻性、牵引性,加大重大项目的谋划和推进力度,加快推动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一批公共服务设施建成投用、一批偏远零

散乡村撤并搬迁、一批优质共享机制创新落地，打造更多让老百姓真实可感的标志性成果。

5. 坚持稳妥推进。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守牢生态保护红线，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和改革，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风险，稳住农业农村基本盘，维护城乡社会稳定。

（三）主要目标。

1. 定性目标。在全省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中争当示范，在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中走在前列，全力争创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域试点，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展现担当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衢州实践的精彩篇章。

2. 定量目标。到2027年，重大项目方面，全市滚动推进重大项目400个以上，完成投资额超3000亿元。人口集聚方面，全市城镇化率达到70%，整村搬迁自然村700个以上，中心城区人口达到64万人，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县城人口分别达到18万、20万、15万、15万人。产业发展方面，全市生产总值突破3000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7000亿元，县域工业比重达到50%左右，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600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1400亿元，A股上市公司超过30家。基础设施方面，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城镇5—10—15分钟幸福生活圈基本形成，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23%以上，供水实现“一源一备”，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100%。公共服务方面，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面达到70%以上，现代化学校占比提高到30%以上；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政府办村卫生室占比提高到60%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65%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增加到27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生态环境方面，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市区PM2.5年平均浓度低于23微克/立方米，全域建成“无废城市”、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成为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和美乡村方面，全市和美乡村建成率达到90%以上，创成和美乡村示范县5个、示范带10条、示范村100个、和美庭院5万户；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超23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8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74以内。

二、全面提升县城承载能力

（一）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1. 推进产业平台提档升级。持续深化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推动开发区创强、高新区进位。加快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打造国际氟硅钴锂新材料产业基地，智造新城创成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动推进各县（市、区）做大做强特色生态产业平台，培育壮大“一县一业”，重点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强、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每年招引落地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30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

2. 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联动，全面提升智造新城、各级开发区（园区）综合配套、产业服务、项目承载能力，大力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配套建设“万人集聚”安置区，加快白沙片区等集聚点建设。积极探索产城融合新路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设施配套和功能布局，开展服务业强县培育工作，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社为基础的三级商业体系发展格局。

3. 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推动县城融入全市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体系，聚焦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六大产业链和未来新兴产业培育，实施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重大产业项目。聚焦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实施一批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项目。依托生态、人文等资源优势，实施一批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历史经典等产业项目。强化县域旅游资源整合，持续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和长三角“后花园”。

（二）加快推动人口集聚。

1. 创新优化搬迁政策。按照“70%进城、20%进镇、10%进中心村”的导向，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复垦、水库移民、乡村撤并、地质灾害整治等工作，因地制宜开展房票、公寓等多元化安置模式，创新优化农民搬迁政策。集中资源力量推动偏远零散自然村整村搬迁，对整村搬迁涉及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龄段小孩和高龄老人，给予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的特殊帮扶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公积金管理机构为搬迁农户提供精准服务产品。

2. 加快共富集聚点建设。根据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本辖区农民集聚小区（点）布局规划，制定农民搬迁集聚工作实施方案。积极谋划、推进一批“青年城”“共富城”建设，按照“全要素、全周期、成本价、小户型”要求，加强集聚点空间规划，因城施策提高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全市建设“万人集聚”共富安置区8个以上，“百亩千人”共富集聚点36个，并在周边布局建设一批就业容量大的产业项目。

3.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加大技能培训力度，依托四省边际共富学院，建立培训—就业—增收致富的全链条服务体系，累计培育新蓝领30万人次以上、新工匠2.5万人次以上、新农人5万人次以上。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全面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基地等新型创业平台建设，建成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2家。健全社会保障政策，推动社会保险提标扩面，稳定提升最低工资标准，确保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动态清零。

（三）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1. 畅通交通物流网络。统筹推进城际铁路、公路、航运、水运等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城镇道路网结构、交通设施和停车场建设，全面消除断头路，加快瓶颈路段改造，推进市县快速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县域“50分钟交通圈”。优化提升商贸流通网络，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和中心站点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服务向农村延伸，2025年前实现快递服务和电商配送行政村全覆盖。

2.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推进电力、燃气、供水、污水等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县城供水厂实现“一源一备”，城镇居民天燃气气化率达40%以上。加快建立现代化城市防汛排水体系，提升水旱、火灾等灾害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市建成区5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有机更新，加快未来社区建设，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整治、危旧房治理以及低效空间腾退改造，全面构建5—10—15分钟幸福生活圈，未来社区中心城市建成区全域覆盖、县城建成区基本覆盖。

3. 优化文化体育设施。按照市有“五馆一院一厅”、县有“四馆一院”、区有“三馆”的要求，加快建设一批公共文化地标，推进南孔书屋建设，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实现基本全覆盖。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一县一品”打造历史风貌区。加快建设市体育中心三馆和县级“一场两馆”、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以及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城市百姓健身房等设施，基本建成城镇社区10分钟健身圈。

4.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筹集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12000套（间），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和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实现重点区域场地全面坡地化，步行路线无障碍闭环接驳，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居住社区无障碍改造率均达到100%。持续推进助残机构规范化建设，规范化“残疾人之家”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四）优化提升公共服务。

1. 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十大行动，优化公办幼儿园布局，加大普惠性幼儿园供给，所有县（市、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名校带新校、名校扶弱校、城区带乡村，5个县（市、区）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深入实施“县中崛起”行动，推进县（市、区）普高与省内优质高中开展“一对一”结对，提升全市普高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县城发展特色职业技术教育，争创全国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2. 构建高质量医疗卫生体系。实施县级医院等级创建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县级医院硬件设施提升改造，组织开展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和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培育1家具备三级服务能力的县级医院，力争实现三级公立医院县域全覆盖。深化推进医联体建设，积极落实医疗服务“山海”提升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域下沉，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深化数字健康服务，推广普及“互联网+”医疗、护理、药事、中医、医保等服务。

3. 完善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域推进“助老三件事”，实现有需求的老年人助餐服务、低保和低边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家庭保洁服务、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每个县城至少建有1家标准化的社会福利院，至少70%转型为国企或公建民营。推进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支持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扩大护理型床位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65%以上。

（五）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1.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建立健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长效机制，持续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攻坚战，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清新空气行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均跻身全国重点城市20强，全域建成“无废城市”、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钱江源国家公园正式命名。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生物物种保护率达到100%。深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管护、优化水系连通，实施“一县一库”和水库连通工程，加快推进开化水库、寺桥水库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

2. 推进生产生活绿色低碳。深入推进“双碳”系统性变革，打造“双碳”智治平台，在全国率先建立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率先探索能源“双控”向碳“双控”转变的实践路径。高质量实施碳达峰方案，率先构建“双碳”市

场化运行机制,力争实现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居民生活领域国家和省级绿色低碳试点全覆盖。健全清洁高效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抽水蓄能、智能光伏,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8%以上。大力推进“两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推进农村生态资源统筹开发“一县一平台”建设,积极争创全国试点市。

三、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一)大力推进农业创强。

1.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稳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135万亩以上、11.1亿斤以上;累计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30个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10万亩以上;建成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6个、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15个;到2027年底,争创省级数字农业工厂(基地)95家、省级未来农场3家以上。

2. 做强产业发展平台。以“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为主平台,大力推进“一县一园”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市县统筹规划建设“1+4”市级现代农业加工园区、县级农产品加工专区,培育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力争入驻农业企业100家以上,未来农业园区年产值达30亿元。开展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累计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0个以上。

3. 聚力打造三大百亿产业。市县统筹制定“一县一业、多县一业”发展计划和激励政策,推进香柚扩种3万亩,新建油茶林10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8万亩,推动双柚、油茶、茶叶三大产业进军百亿级。按照“一县一品”要求,加快培育柑橘、畜禽、蜂业等特色产业链15条以上,培育打造“一村一品”产业集聚村50个以上。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主体,新培育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0家以上,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全面打响区域公用品牌,市域一体打造“钱江源”“三衢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销售额超150亿元以上。

4. 培育壮大乡村新业态。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千村景区化2.0”工程,推进景区村连片发展、提质升级,实现全市A级景区村庄覆盖率达95%以上。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精品民宿、文旅特色工坊、乡村度假酒店,推出体验游、亲子游、农耕游等旅游项目。深化“联盟花园”四市合作,组建“二十四节气联盟”,推出“节气游”“漂流季”“露营节”等活动。推进灵鹫山旅游度假区、六春湖龙之梦度假区、春风江山田园文旅颐养小镇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二)大力推进农村创美。

1. 重塑乡村发展空间。大力推进“衢派居民”试点建设。常态化开展规划设计下乡服务。有序推进“空心村”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扎实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质量推进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体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管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

2. 提升农村宜居风貌。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98%以上。深入实施微改造、精提升,加强农房建筑设计风貌引导,联动开展庭院美化、降围透绿。推进管线序化和村内道路平整美化。狠抓农村供水工程常态化提升,全市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高于90%,水厂(站)县级统管率达100%。

3. 开展和美系列创建。开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推动美丽乡村整体迭代升级。加快打造和美乡村建设全景,统筹推进和美乡镇、和美乡村、和美庭院、和美示范带建设,加快未来乡村连片发展试验区建设。每年创建和美乡村示范县1个、示范带2条、示范乡镇10个、示范村(未来乡村)20个。推进和美乡村片区化、组团式、带状型发展。

(三)大力推进农民共富。

1. 深化强村富民改革。深化打造共富综合体,强化政策集成、要素集成,推进村庄抱团发展,加快提高村集体经营效益,累计建成共富综合体30个,片区化强村公司维持在60家以上,实施“飞地”抱团项目50个。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聘请乡村职业经理人和专业团队参与乡村运营。

2. 吸引人才返乡创业。开展共富合伙人计划,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依托自身资金、人才、技术、渠道和品牌等优势,推出合伙项目,吸引青年人才、农创客、大学生等创业就业,每年推出200个以上共富合伙人项目,带动2000名大中专毕业生参与乡村产业发展。

3.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做深做实“农业龙头企业+小农户”联结富民机制,积极发展共富果园(茶园)、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每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5000个以上。加快发展来料加工,建设来料加工“共富工坊”100个以上,实现固定从业人员15万人,年加工费发放20亿元以上,推动“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

(四)大力推进集成改革。

1. 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实施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加快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土地规模经营比例稳定在75%以上。深化江山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全国试点、常山县宅基地资格权省级试点，全市域推广“两退出三保障”模式，开展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使用权有偿退出试点，累计盘活利用农房总量达2.2万宗以上。全市域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累计打造农业标准地100块以上。

2. 深化“两山合作社”改革。加快构建村统资源、县统运营、市统服务的“两山”合作开发运营体系，推行生态“标准地”开发模式，基本实现“两山合作社”对县域内主要生态资源的统筹开发运营，建成村级“生态账户”300个、生态开发“标准地”项目200个，实现村集体和农户“两入股三收益”增收10亿元以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23年全面推广乡镇集体林权改革试点，到2027年实现集体林地流转面积占可流转面积95%以上。

3. 探索“一县一乡（镇）”集成改革试点。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创建为契机，聚焦“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沿线，各县（市、区）分别选取一个乡镇，封闭式开展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试点，打造6个以上在全省具有示范效应的集成改革核心场景。

（五）大力推进乡村治理。

1. 倡导乡村文明新风。深化乡风村风家风建设，推动新时代衢州人文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进村入户，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革新餐桌文明，推广喜丧宴席套餐制等做法。开展农村不良风气专项整治，加大对“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2. 激发乡村文体活力。注重用文艺点亮乡村、用运动赋能乡村，持续办好丰收节、乡村运动会系列活动，过好“我们的节日”，办好“我们的村晚”，唱响“我们的村歌”，弘扬“我们的传统”，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发扬乡村节气文化。

3. 营造乡村治理环境。健全完善“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深化“三民工程”，迭代升级“村情通”，持续巩固“万村善治”示范成果。推进全省市域信访工作现代化诚信信访试点建设，推动依法信访纳入村规民约。推进农村基层“三乱”问题专项整治，纵深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加大农村小微权力监督和群众身边“微腐败”整治力度，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一）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做强市区、做特县城、做优集镇、做美农村”的思路，完成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以县（市、区）为单位，加快推进城镇详规和村庄规划修编，2023年年底前完成城郊融合、集聚建设、整治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五类村庄分类引导方案。完善县域乡村规划体系，构建“村庄规划+乡村设计+农房设计”乡村规划设计体系，推进国土空间设计（城市设计）省级试点。

2. 明确各自发展定位。按照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不同县城现有基础和发展潜力，推进差异化发展。根据资源禀赋，统筹推进小城市培育和中心镇、重点镇发展，构建“大城重镇”发展格局。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积极稳妥推进乡镇、行政村调整。

3. 深化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强化管理队伍体系建设，健全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体制。推动农房“浙建事”和“浙农宅地”应用贯通落地，优化农房建设审批流程，实行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完善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宅基地房地一体监管等机制，推进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

（二）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

1.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和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全面实施电子居住证。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探索以积分制为依据的紧缺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制度。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转让机制和农民市民化后权益退出与城镇住房等保障衔接机制。

2. 有效推进“两进两回”。推进人才振兴专项行动，实施乡贤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支持乡贤和青年回乡创业就业，以人才下乡带动技术、信息、理念、管理等要素集成下乡。

（三）健全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机制。

1.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力量有序参与。实施民生“夯基工程”，统筹推进城乡公交通畅、农村用水保障、通讯提升、便民服务提升、社会安全保障等工作。全域打造幸福河湖，完成中小河流治理173公里，创建美丽河湖18条、“水美乡镇”19个以上。加快打造“四好农村路”2.0版，新改建农村公路400公里，路面维修1000公里，累计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2个、省级示范县5个、省“十大最美农村路”3条。实施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快递共富驿站）。

2.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实施城区与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农村学前教育整体质量基本达到当地城区平均水平。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提供住院服务比例达到60%以上,床位使用率达到70%,政府办的村卫生室占比达60%以上,打通服务群众健康“最后一公里”。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完成25家乡镇敬老院和300家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任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爱服务。

3. 加快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乡村数字化建设工程,加大乡村5G基站建设和偏远山村网络补盲力度,推广应用北斗、遥感、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装备,开通5G基站1500个以上,全市行政村千兆光宽带覆盖率达90%以上。推动“乡村大脑+浙农系列”应用省市县互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工作专班,建立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统筹推进工程实施。建立专班每周会商、牵头市领导每月调度机制,每季度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协调重大工作,开展晾晒比拼,总结前一阶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部署下一季度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要强化责任落实,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围绕新型城镇化、未来社区、城乡风貌、“千万工程”、集成改革等各项工程,强化项目、资金、土地等要素统筹整合。健全完善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体制机制,统筹使用好财政资金,发挥好政府产业基金作用。不断深化与央企省企合作,引导市属国企积极参与投资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强用地保障,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三)强化督考评价。落实重点评价和系统评估相结合、常态监测和全面考核相结合要求,实施工程进展晾晒机制,每月通报各项工作进度,及时调度、及时预警,营造争先创优氛围。鼓励各县(市、区)立足实际、创新实践,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努力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全面落实“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实施方案》《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在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中贡献衢州力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要求，坚持统筹布局、适度超前、改革创新、融合发展理念，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全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提供现代化交通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7年，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基本建成，10大“交通标志性工程”取得重大进展，力争获得4张“国家级交通金名片”、创建国家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1. 基础设施方面：完成综合交通投资超1160亿元，新增铁路130公里；开工建设高速公路175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道76公里、农村公路1160公里；新建千吨级航道74公里，新建500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35个。

2. 交通产业方面：综合交通产业总产出超1050亿元，增加值超250亿元，年均增长约8.9%；争创2个以上省级综合交通产业示范园区、2个以上省级特色小镇。

3. 现代物流方面：新建2个物流示范园区、4个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园区）；全市货运量达2亿吨，快递年业务量达2.4亿件，衢江航道港口年吞吐能力达1500万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2万标箱，铁路货运量达515万吨，物流业增加值达190亿元，占GDP比重6%；物流运行成本明显下降，物流费用占GDP比重从16%下降至14%。

4. 公共交通方面：衢州机场旅客年吞吐量突破150万人次，城乡公交一体化和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绿色出行比例达73%，城市交通拥堵指数控制在2.3以内。

5. 交通安全方面：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每年下降5%，推进安全生命防洪工程建设，整治标志标线1000公里、平交路口500处、边坡隐患点50处，全面处置四、五类桥隧，实现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交通基础设施攻坚行动。

1. 高水平打造外联内畅的现代公路网。高标准构建“两纵五横”高速公路网、“六纵五横”国省道干线公路体系，实现市域“1小时”、县域“半小时”交通圈。到2027年底，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全线建成，进一步畅通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加快推进杭淳开高速公路（衢州段）项目前期，力争2024年开工、2028年建成；全面完成320国道柯城、衢江、龙游段，S315龙游湖镇至金华汤溪段，S316大平山至陶村段等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衢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 高水平打造四通八达的快速铁路网。全面构建1小时到达省内主要城市、2小时到达长三角主要城市、5小时到达京津冀和珠三角主要城市的“125”高铁交通圈。杭衢铁路（建德至衢州段）2024年建成，衢丽铁路（衢州段）2027年建成，深化衢南铁路、衢黄铁路项目前期，谋划争取甬金衢高铁等项目。（责任单位：市铁道中心、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3. 高水平打造通江达海的内河航运网。加快航道项目建设，打通浙西黄金水道，形成衢江、常山江、江山江“Y”字形高等级航道网，不断提升衢州港集疏运保障能力。钱塘江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衢州段2026年建成；常山江航电枢纽项目一期工程柯城段2026年建成，常山段2028年建成。以常山江航电枢纽项目为着力点，加快浙赣运河前期研究和推进，争取纳入国家规划，力争2026年开工建设。推进港口码头建设，加快衢江港区大路章作业区、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二期工程和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常山港区辉埠

作业区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衢通集团、市资源规划局,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政府)

4. 高水平打造辐射全国的航空服务网。完成衢州机场改扩建工程,大力拓展优化对外航线网络。加快衢州机场迁建工程前期工作,力争2024年初配套工程开工,2027年底投入使用;开化通用机场力争2025年完工,构建客货并举、以货为主、多级协同的民用航空服务网。(责任单位:浙西航空物流枢纽项目专班、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衢通集团、衢江区政府、开化县政府)

(二)物流配套设施攻坚行动。

5. 高水平打造区域物流集散中心。规划建设"1+6"多层级货运枢纽布局,全面建成公水、公铁两大物流基地。探索创新公铁空水多式联运模式,加快发展中转物流、危化品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物流,加快建设浙西公铁联运综合物流项目、常山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区、衢州智慧冷链物流基地等多式联运项目,构建四省边际开放统一的物流大市场,重点培育以临空、临水、临铁等现代物流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传化公路港、顺丰丰泰产业园等物流设施体系,积极招引培育一批"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下的物流平台型龙头企业,提升运输物流对衢州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衢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6. 高水平打造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打造四省九地市公、铁、水无缝高效对接的重要枢纽港,充分发挥衢州在浙江经济向西辐射中的战略支点作用。依托衢州机场航空港、杭衢高铁(衢州站)、衢江港区,形成多式联运物流体系,积极创建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示范工程。到2027年,建成衢州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铁路专用线(衢州机场专用线)。(责任单位:多式联运枢纽港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衢通集团、浙西航空物流枢纽项目专班、衢江区政府)

(三)交通共富提升攻坚行动。

7. 高水平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国家绿色出行城市建设,实施高速公路市域一体"衢城畅行"工程,谋划推进轨道交通1号线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连片成网,完善公交优先路权保障机制。探索实施市域公交一体化、城乡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实施主城区到县(市)的客运公交化改造,持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满意度。到2027年,实现全域公交化,市本级主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35%,绿色出行比例达73%。(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衢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8. 高水平开展农村公路提质创优。深入开展全市农村公路提质创优促共富五年行动,补短板、扬优势、促改革、建精品。全市完成投资约105亿元,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约1160公里,实施路面维修约2300公里,建成一批具有衢州辨识度、全省影响力的品牌特色路,创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3个、省级示范县全覆盖,实现农村公路"路网更畅通、环境更优美、运输更便捷、服务更优质、带动更有力"。加快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提升"衢黄南饶"95联盟大道,争创国家级森林风景道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交通产业提质攻坚行动。

9. 高水平建设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基地。依托中浙高铁、贝尔轨道、光明铁道等轨道交通产业基础,打造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龙游示范基地。投运中浙高铁高速列车传动系统综合试验台(一期),建成二期,积极培育轨道交通装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推进龙游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中浙高铁高速列车传动系统运行研究实验室争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加快推动中宝科轨道交通试运行。做好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适时启动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铁道中心、龙游县政府)

10. 高水平推进综合交通产业发展。积极发展临空产业,全面落实与华夏航空一揽子合作,补链航空产业,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借势培育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加强与省交通集团合作,推动交通装配式建筑发展。培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材料等制造业发展。加强与省海港集团合作,加快推进衢江港区保税仓、龙游港区临港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发展临港产业。加快交通运输与北斗、5G等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深入谋划实施一批智慧新型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装备、智能交通服务等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衢通集团、多式联运枢纽港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

(五)交通服务提质攻坚行动。

11. 推进智慧港航信息化建设。聚焦"智慧航道"建设,推进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服务系统升级,保障航道环境整洁生态、航运服务安全便捷;推动"智慧港口"建设,应用智能化运营与监管识别技术,实现港口生产和物流服务更加智能。持续推进"公转水"在线应用衢州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2. 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发展。初步实现碳达峰目标，公共交通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国四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比例超60%，国六以上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占比超25%。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推进内河水运“散改集”。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巩固国家绿色出行城市创建成果。探索绿色出行碳普惠激励措施，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开展低碳枢纽建设，推动“四沿”美丽公路、美丽航道、绿道发展，努力提高低碳公路比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衢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3. 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到2027年，基本形成现代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100%，高速公路优良率达到100%，国省道优良率超95%。推广“浙路品质”数字化应用，实现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重点农村公路和水运项目全覆盖。推广交通工程建管养运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工程实体关键质量指标合格率达到98%。开展沥青路面质量提升行动，实现普通国省道10年不大修、高速公路15年不大修。提升安全基础水平，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项目关键工点安全防护标准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衢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六）“四路八化”联建共创攻坚行动。

14. 统筹推进“四路八化”工作。结合“四沿”美丽富裕干线路创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等工作，统筹推进道路建管养一体化，全面提升公路环境品质。建立联建共创推动机制，以全市普通国省道和重要农村公路为整治范围，以“序化、洁化、美化、绿化”为基础，“亮化、文化、功能化、品牌化”为拓展，分步有序推进公路环境整治提升，打造通衢主干路、穿镇畅安路、惠民共富路、山水美丽路。到2023年底，整治提升路段约1000公里，打造精品通道6条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省际合作创新攻坚行动。

15. 推动三大联盟互惠互联。围绕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打造、创新环境优化等领域不断发力，推动省际合作创新水平提升。加快推动通道类项目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通省际“断头路”，争取在线位、时序、规划、标准等方面上做到协同推进、标准互通。加强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的跨区域合作，促进信息共享，力争初步形成一批特色明显、竞争力强的跨区域新型产业集群。探索建立机场联盟、道路联盟、物流联盟等，推动人流、物流、信息流等互惠共享。谋划举办四省边际交通联盟论坛，积极推进深度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搭建市级部门协同、上下机构联动、周边省市互动的综合交通规划实施协调平台，充分发挥交通强市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配合、协同发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要素保障。统筹土地、资金等要素，全力保障各项重点项目实施。在新一轮土地规划调整中，充分考虑交通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投资补助支持政策；整合上级交通建设补助资金、交通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资金等。

（三）强化考核评价。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加强重点项目督查督导，通过挂图作战、节点管控和清单管理，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积极宣传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扎实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工程建设,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强力支撑,根据《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要求,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方向,坚持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教育、科技和人才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以创新深化为战略核心,以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目标,强化科技战略引领,全力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全省“两个先行”贡献衢州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7年,具有长三角重要影响力的四省边际科创高地建设取得更大突破,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基本建成,体系化创新能力和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2%,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4%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6%,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件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125人年以上。

——加快构建高能级科创平台体系。四省边际科创走廊辐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科教新城基本建成,“一产业一研究院一产业联盟”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在四省边际率先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家、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6家,建成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新型研发机构5家。支持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一流学科建设,衢州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成功。

——加快取得引领性科技成果。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升，在精细化工与复合材料、功能材料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双碳”与环保技术、现代农业等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在大数据与信息安全、智能控制与先进技术、新药创制与高端医疗器械、微电子与光电子（集成电路）等领域跨越发展，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30项以上。

——加快形成开放创新生态。加快打造四省边际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支点，引进院士团队10个以上，集聚国家级领军人才50名以上，引育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240名、卓越工程师后备力量300名、硕博高层次人才9000名。创新环境评价指数进入全省前3位，新增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数量3个以上。科技基础设施投资累计超72亿元，技术交易总额累计达到69亿元，各类科技创新基金规模达到3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

1. 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省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强化院士团队赋能，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进省先进氟（氯）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围绕特种纸、锂电池等优势产业，谋划创建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统筹现有高校、科研院所和优势企业创新资源，谋划建设市六大产业链“一产业一研究院一产业联盟”创新体系。力争建成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家、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6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家，每年新培育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各2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中心、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科协、衢州学院、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各县（市、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省重点实验室布局。加快浙江省空气动力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浙江省高速列车传动系统运行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争创无线电与智能感知技术省重点实验室，支持衢州学院联合产业链优势企业争创新材料省重点实验室，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争创工业孪生场景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进共建一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衢州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衢州学院、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各县（市、区））

3. 推进高新区跨越发展。围绕“缺链补链、短链延链、有链强链”，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对标先进、找准差距、突出优势，按照“一高新区一提升方案一专项政策”的原则进行梯度化、差异化培育，推动高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到2027年，衢州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80位、全省高新区排名前15位，龙游和江山省级高新区进入全省前30位，常山、智慧新城、开化高新区进入全省前40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

4. 提升高等院校科创能力。加强浙大衢州“两院”学科建设，谋划建设跨机构跨学科交叉研究平台，优化以化学工程优势学科为核心的学科布局。推动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聚焦无线电、半导体、军民融合、人工智能等领域构建双创孵化生态圈。加强衢州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创成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探索科教融合培育产业技术创新人才新模式，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高水平职业技术学校，推动建设四省边际职业教育“桥头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衢州学院、衢职院、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

（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行动。

5. 加强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广“企业出题、院校破题、政府助题”等产学研合作新模式，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形式，实施“自立”“自强”科技攻关计划。围绕六大产业链及无线电产业领域技术需求，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动态排摸衢州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制定产业发展路线图，部署攻关技术路线图，持续开展科技攻关，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到2027年，承接省重大科技项目80个以上，实施市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400个以上，力争制造业项目占比达到80%以上。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3家。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的重大成果，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首台（套）认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6. 前瞻布局前沿引领技术。实施“登高”“登峰”科技攻关计划，瞄准未来5—10年产业发展方向，聚焦氢能与储能、前沿新材料、柔性电子、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前沿技术，前瞻部署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争取形成一批原创性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成果，孵化培育一批潜力企业，原生一批未来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三）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行动。

7. 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科技企业培育库，实施科技企业倍增计划，优化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体系,提升创新创业载体专业化孵化能力,培育壮大科技企业,催生发展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到2027年,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150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超5000家,成功认定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5家、省级科技领军企业5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单项冠军”企业3家、“隐形冠军”企业1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8.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力推广应用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3.0版,探索每年举办四省边际衢州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会,打造四省边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到2027年,力争当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69亿元。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组织实施首台(套)工程化攻关项目5项,新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10项以上。增强高校院所与企业产学研合作能力,向全市推广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支付”“先用后转”(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试点,每年免费许可专利成果80项以上、打造经典案例2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9. 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升“6X”先进制造业集群能级,加快建设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力争每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达18%以上。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深化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协同机制。到2027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6%,工业新产品产值达到220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四)实施战略人才引育储备攻坚行动。

10. 大力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大力实施鲲鹏计划、海外引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端人才,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引进支持力度,优化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路径,培育一流的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科学家队伍。坚持“四个面向”,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高端复合型人才培育。到2027年,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5个以上,新集聚行业领军人才100名以上,引进海外工程师30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

11. 推动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深化建设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支持雄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打造卓越工程师训练营、孵化器、集散地。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和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着力打造我市技能培训引领地。深入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完善技工教育布局,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每年新培养卓越工程师10名,新增高技能人才7000名以上。到2027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7.1万人,高级职称人数达到1.4万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2. 优化提升人才创新生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四省边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争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构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人才科创集团、人才办“三位一体”协同体系。开展科技人才多元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在省技术创新中心试点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探索建立人才科技领域尽职容错免责机制。推动浙大衢州“两院”等开展省科研系列职称自主评聘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支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和自主创业。在事业单位市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中推行“负面清单+经费包干制”管理改革。(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各县(市、区))

(五)推进全域创新能级跨越提升行动。

13. 推动四省边际科创走廊建设。以智造新城、智慧新城为载体,打造四省边际科创走廊核心区;以G60沪昆高速为主轴、G3京台高速为副轴,构建“十字”创新发展联动轴;按“一县一研究院”思路,谋划建设龙游科创城、江山科创城、常山科创城、开化科创城,构建“一核驱动、两轴拓展、四区联动”创新空间格局,着力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各县(市、区))

14. 建设科教新城。坚持以高层次人才为牵引、高水平大学建设为重点,放大现有学科优势,强化与国内重点高校合作交流,引进优势高校共建院校,推动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一流学科。加快创新资源集聚,谋划建设科研院所、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载体。抢占产业未来发展制高点,前瞻谋划一批未来产业、新兴产业、战略产业,着力打造全国一流化工新材料人才高地。到2027年,新引进高校2所,集聚研究院达到12所,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责任单位:市委人才

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智慧新城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

15. 科技助推民生改善。实施新一轮“山海协作”，提高“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建设质效，力争实现“山海协作”合作项目到位资金520亿元。开展“博士驻企”行动，新建高质量、高效益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创新站170个以上，集聚创新研发骨干300名以上。加快推进衢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柯城、江山、常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龙游、开化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省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400人次以上，力争省科技特派团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六）推进开放创新生态深化打造行动。

16. 扩大科技交流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强与四省边际城市的科技交流合作，深化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建设，搭建四省边际大仪共享平台、高端化学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科技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我市企业和高校院所参加国际科技合作对接活动，拓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渠道；加快布局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支持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争创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协）

17.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深入实施“凤凰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完善衢州市科技创新基金体系，构建含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全生命周期的科创基金矩阵，实现各类科创基金规模超30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衢控集团、市银保监局）

18.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重要部署，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保障机制，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围绕六大标志性产业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促进知识产权质押、保险和证券化服务提质扩面，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资本运作，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到2027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额累计达50亿元以上，培育建设知识产权联盟5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5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 培育创新文化。弘扬企业家精神，每年评选十佳科技企业、十佳科研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让科技企业、科研人员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收获、社会上有声誉。大力弘扬包容竞争、宽容失败、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创新文化，深入打造“十联动”创新生态。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在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以超常规力度一体推进教育、科技和人才建设，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管理机制。加强教育、科技、人才等政策协同，强化项目、基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服务链深度融合。

（二）加强财税政策保障。加大科技多元化投入，建立市县两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着力提升科技投入效能。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普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三）强化考核评价。围绕我市“315”科技创新体系的任务目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年度任务目标，滚动实施、迭代完善，健全高效协同、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的考核评价，建立“月分析、季通报、年考核”的评价体系，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工作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动员部署会精神,高水平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四省边际全域旅游桥头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聚焦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加强重大项目带动,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贡献文旅力量。

(二)发展目标。促进文旅资源串珠成链、文旅产品提档升级、文旅业态丰富多元。全面打响四省边际特色文旅IP,基本建成文化和旅游产业强市,打造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到2027年,全市游客接待人次超2300万,旅游总收入超28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220亿元以上,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以上。全力推进省“千项万亿”、文旅投资“双百”计划和衢州市文旅项目“十百千”工程(十个省级重大文旅项目、百个全市文旅融合示范类项目、千个“微改造、精提升”项目),全市文旅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超1200亿元;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旅游景区6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建设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3个、街区6个,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5个。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新时代文化高地打造工程。

1.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落实文明探源解码工程,深度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围绕打造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积极推动西周土墩墓群的保护与利用,持续推进城址及聚落遗址考古发掘工作、“荷花山遗址”考古勘探工作,启动荷花山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深化“荷花山遗址”和“青碓遗址”上山文化研究,参与上山文化遗址联合申遗。打造考古遗址公园2个,推出富有衢州特色的文物主题旅游线路3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

2. 推进特色文化标识建设。以“两子”文化为核心，深入挖掘和推进衢州特色文化标识建设。着力推进南孔文化建设，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孔氏南宗与孔氏南宗文化的传承发展研究》、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重大课题《南孔文化传承发展系列研究》。深入挖掘围棋文化，加快推进烂柯山世界围棋文化园建设，打造世界围棋圣地。深化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加快培育衢江姑蔑文化、清漾毛式文化、龙游商帮文化等7个文化基因解码成果转化利用创新项目。提升文化遗产利用水平，打造九华立春祭、西安高腔、常山喝彩等一批国家级非遗金名片，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和辨识度的非遗主题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3. 高标准打造文博场馆。加快推进常山博物馆、姑蔑古国考古遗址博物馆等新建、在建博物馆项目建设，全面实现“县县有博物馆”。推动乡村博物馆建设，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乡村博物馆50家以上。实施文博场馆景区化建设，推动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衢州市体育中心、龙游县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创建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4. 以精品佳作促文旅融合。推动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优工程，全力打造一批入选“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等国家级、省级奖项的优秀作品，重点推进大型音乐剧《南孔》《清溪江湖》《春来，妙源知》《宋诗之河》等演出项目。到2027年，创作大型舞台艺术类作品7个、小型作品5个。（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二）实施文旅大项目牵引工程。

1. 狠抓文旅项目招大引强。坚持把项目招引作为推动衢州旅游发展的“一号工程”，把加快文旅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第一抓手”。瞄准长隆、华侨城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围绕文旅融合开展全链条、全领域大招商。举办文旅“招大引强”大比拼擂台赛，建立文旅项目库和“推介包”。到2027年，文旅招商项目到位资金达到300亿元，引进50亿元以上项目6个、10亿元以上项目12个、亿元以上项目100个、特色文旅项目2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大花园集团，各县（市、区））

2. 打造文旅项目“十百千”工程。坚持“大干项目，干大项目”，通过大项目引领文旅深度融合。聚力推进衢州龙之梦、衢州古城双修、尺方间文化创意园等十个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和省文旅投资“双百”计划的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全力抓好奥陶纪高空极限乐园、春风江山田园颐养小镇、龙游民居苑景区提升工程等百个文旅融合示范类项目建设；大力推动月明仓屋民宿改造工程、黄冈圣境旅游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时光影院文旅新空间改造工程等千个“微改造、精提升”项目。到2025年，完成1000个“微改造、精提升”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大花园集团，各县（市、区））

3. 抓好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姑蔑古国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打造集遗址展示馆、专题博物馆和考古工作站“三位一体”的场馆。扎实推进衢江区文化艺术中心、龙游滨水文化客厅、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江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二期、常山县文化博览中心、开化县文化客厅等重点基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南孔书屋向乡镇（街道）延伸覆盖，实现公共文化场馆全面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三）实施载体能级提升工程。

1. 打造高能级旅游核心吸引物。以全省山区26县“造月工程”为契机，深入实施核心景区打造提升工程。全面建设南孔圣地文化旅游区，打造宋韵（南孔）文化体验地。推动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江郎山—廿八都旅游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品质提升工程，高水平建设灵鹫山、江郎山、钱江源、龙游石窟等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形成以核心景区带动周边发展的良好态势。到2027年，力争全市新增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旅游景区6个、3A级旅游景区8个，全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87个以上，新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省级旅游度假区2家。（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大花园集团，各县（市、区））

2. 加快旅游城市发展。擦亮衢州历史文化名城品牌，着力保护城市文化根脉和历史发展年轮。以南孔圣地文化旅游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旅游城市功能。进一步明确严家淤岛的发展定位，将严家淤岛与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有机串联，打造以南孔文化为核心的宋韵文化展示体验中心，着力解决南孔文化传承、展示、体验、景城一体化管理等问题，力争在2027年前通过文旅部国家5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大花园集团、市“一园一区”专班）

3. 实施乡村旅游提档升级计划。夯实旅游发展基础，提升乡村旅游发展品质，深入实施乡村旅游“百千工程”，持续开展“万村景区化2.0”计划，实现每个村（社区）都有可供游客游览、体验的旅游点。推进景区村庄提档升级，余东村、下淤村等4个3A级景区村争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盈川村等6个A级景区村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创建

省金3A级景区村20个。到2027年,实现全市域A级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4. 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持续提升江山市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创建衢江区、开化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27年,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3个,全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大花园集团,各县(市、区))

(四)实施文旅产业拓展工程。

1. 加快文旅产业带建设。高水平建设儒学文化产业园,着力打造以"儒学"文化为核心,以文化旅游、工艺美术、教育研学产业为重心的高能级文旅产业发展平台。加快衢黄南饶95联盟大道、"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推进沿线旅游驿站建设,丰富房车露营基地、特色精品农庄、旅游景区等文旅产业布局。到2027年,全市建成旅游驿站30个以上,"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示范段6个以上,推出自驾游、乡村游等主题旅游线路100条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2. 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充分运用"文旅+"发展模式,构建多元化的旅游产品体系,促进文旅产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发展"文旅+农业",推进农文旅融合,实施乡村文旅运营升级计划;发展"文旅+教育",策划推出南孔文化、赏石文化、非遗体验等研学旅游精品线路和主题产品,持续举办"南孔圣地·崇贤有礼"开蒙礼活动,不断扩大影响力;发展"文旅+工业",整合工业旅游资源,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博物馆、展示馆、体验馆等形式,发展工业旅游;发展"文旅+体育",持续深化露营、攀岩、拓展等户外休闲旅游新业态。提升市体育中心运营水平,将体育、文旅和生活串联,以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演唱会等活动实现商业赋能。到2027年,全市新增国家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1个,省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5个,省级工业旅游基地10个。(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3. 发展壮大文旅市场主体。坚持市场化、产业化思维,做大做强文旅市场主体。着力引进上海长峰集团等一批国内排名前三十的文旅集团;培育本地文旅企业,激发旅行社、旅游酒店、民宿等一批小微企业活力;壮大大花园集团、江山旅发集团、东方集团等一批国企,形成以国有旅投集团为龙头、知名品牌企业为标杆,本土旅游企业为骨干的文旅市场主体矩阵,通过强链补链,不断拓宽拓深文旅产业,整体提升行业竞争力。到2027年,力争新增规上企业10家,创建五星级旅行社2家、五星级酒店4家、全国甲级民宿2家、省白金级民宿7家,文旅领域领军型企业2家。(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

4. 文旅融合推进"文艺赋美"。做深做透"文艺赋美"文章,制定"文艺星火漫游"计划,以兵团和分队相结合、固定和流动相结合、专业和社会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做好"文艺赋美"、以文促旅融合拓展的文章,把文艺星火布点到重点旅游线路、乡村游、露营地、精品民宿、文旅园区中去,通过"演艺+旅游"的方式,打造文旅融合网红街区。整合文旅资源,组织"星火市集""星火漫游季"等活动。到2027年,完成"文艺赋美"演出300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五)实施文旅消费品牌创建工程。

1. 深化衢州特色美食品牌。纵深推进"百县千碗"工程,打响"南孔宴"餐饮文化品牌,深化"三衢味"品牌建设,打造区域特色"一桌宴"系列品牌,引导发展特色美食一条街。结合衢州美食文化开展主题文艺创作,推出一批美食类歌曲、舞蹈、剧目等,策划推出一批与衢州传统美食、地方小吃、特色餐饮相关的美食旅游线路。到2027年,培育"百县千碗"美食体验店100家。(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

2. 打造衢州特色民宿品牌。以精品民宿为主体,着力打造多层次、多类型、多主题的乡村居住体系,打造一批具有衢州乡村风情的特色主题精品民宿。丰富民宿业态,推动"民宿+"多元发展,扩大民宿经营内涵,提升经济附加值。探索以"宿"促"富"共富模式。着力推进民宿发展集聚化、品质化、产业化,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推进民宿集聚村创建,通过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运营管理提升民宿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打响"阙里人家"衢州民宿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各县(市、区)制定地方民宿品牌标准,形成"阙里人家"品牌体系。到2027年,创建等级民宿120家、民宿集聚村60个。(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3. 构建衢州特色文创品牌。着力发展特色文创,提升旅游"购"的品质。鼓励各县(市、区)围绕"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开发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衍生产品。深入挖掘南孔文化,打造特色文旅IP,辐射带动古城印记、三衢有味、南孔非遗、有礼手作等文旅IP。打造"以赛促创"模式,常态化举办民宿伴手礼、衢创产品营销策划大赛等。拓宽文旅产品营销渠道,借助文旅消费季、文旅嘉年华、文旅

推介会等活动平台，开展推荐活动。到2027年，各县（市、区）推出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10款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4. 推出衢州文化演艺品牌。大力发展驻场旅游演出、流动性文艺演出、沉浸式旅游演艺及非遗展示展演。支持国有院团和民营剧团与旅游景区景点合作，开展形式丰富的演艺活动，不断提升“浸梦水亭门”“水亭门之夜”“清溪清湖”“根宫夜宴”等实景演出品质和YOYO音乐节等品牌知名度。加强与保利剧院、浙江交响乐团等国内知名演出运营集团、专业院团的合作，推出年度系列优质演艺剧目。打响衢州何天城市乐团、飞天民乐团和问天合唱团“三大天团”和“城市之光”音乐会等文艺品牌建设。高效利用“粉丝经济”，持续引进顶流明星演唱会，把“粉丝人流”“消费流”“信息流”转化为促进衢州文旅消费升级的突破口。到2027年，争取培育优秀旅游演艺项目（含品牌音乐节）5个，创建省级旅游演艺集聚区1个。提升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1个，培育非遗体验点7个、非遗工坊7个、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6个、非遗旅游景点8个。（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市大花园集团）

5. 拓展衢州市集品牌。结合宋韵文化、南孔文化、节气民俗等本土文化，培育主题性文化雅集、旅游集市、文博市集等载体，形成一批融文化体验、旅游消费、商品展销等于一体的文化旅游市集。立足文化艺术中心策划开展一批小而美、品牌化、可持续的文化雅集。打响“南孔文化季”“龙游商帮文化节”“吟诵千年 喝彩宋韵”“清漾毛氏文化研究”等文化雅集品牌，依托“浙里文化圈”应用，提高雅集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到2027年，全市累计组织各类文化雅集活动5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

（六）实施文旅融合创新营销工程。

1. 实施“引客入衢”行动。充分发挥衢州区位优势，积极开展国内文旅市场交流合作。以浙江、上海、江苏为核心，开展“浙江人游衢州”“上海人游衢州”“江苏人游衢州”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巩固长三角客源市场；以浙皖闽赣四省四市“联盟花园”为依托，进一步拓展“互为客源地，互为目的地”的合作空间，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产品共推、市场共拓。（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2. 实施“品牌传播”行动。在“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的整体框架下，进一步推出带有明显市场属性的旅游品牌。并借助“引客入衢”、亚运会主题系列推广、全球免费游衢州政策宣发、户外旅游发展研讨会等各类文旅活动进行广泛传播。深入实施“品牌+产品”“品牌+活动”“品牌+招商”“品牌+建设”等品牌渗透计划。（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

（七）实施四省边际区域旅游协作深化工程。

1. 深化“联盟花园”市场合作机制。深化衢黄南饶“联盟花园”四市合作共建，进一步打响“联盟花园”品牌，拓展乡村游、疗休养、研修学等旅游市场，推动省际经济循环。充分利用四市节会活动平台和融媒体资源，常态化开展四市文旅宣传推广活动。组建四市旅游行业联盟，打造5A级旅游景区联盟，推进大花园集团与黄山股份、上旅集团、武夷山股份等旅游集团合作。针对不同消费主体和需求，整合四省文旅资源，丰富四市文旅产品供给，策划推出特色旅游线路，推进“联盟花园”一码游平台迭代升级。到2027年，力争实现平台注册用户数30万、入驻商家5000家、上架商品数1万件，打造“联盟花园”特色旅游线路200条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大花园集团）

2. 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人文交流，组织举办中国国际儒学论坛，邀请汉学学者和留学生来衢研修体验，深化海外线上传播平台建设。持续扩大“衢州烂柯杯”世界围棋公开赛影响力，组织开展烂柯围棋文化对外交流活动。推进长三角文旅一体化，加强跨市域文旅协作，积极参与长三角旅游推广联盟、金丽温衢旅游联合体、杭州都市圈、衢丽大花园共建行动。加强浙皖闽赣四省四市文化艺术交流，积极推进浙皖闽赣四省四市图书馆联盟、博物馆联盟。加强文化走亲，推进区域合作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围棋专班，各县（市、区））

（八）实施环境设施优化工程。

1. 加快智慧文旅建设。深化助企惠民“云闪兑”、江山“放心购”等一批省级试点项目及联盟花园“一码游”等项目迭代升级，推动乡村旅游数字化发展，完善文旅数字化集成应用与服务。加快智慧旅游系统开发建设，推动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全市4A级旅游景区建成智慧景区，推广“20秒景点入园”“30秒酒店入住”与景区一卡通等智慧旅游便民服务场景。建设一批具有衢州辨识度的旅游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力争1—2个特色应用纳入文旅部、省文旅厅最佳应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大花园集团，各县（市、区））

2. 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坚持交旅融合为理念，加快沿江美丽公路和“95联盟大道”改造提升，优化旅游交通配套设施供给，实现重要景区等主要节点快速通达。到2027

年,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超90%,力争创成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5条、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1条。重点推进六春湖—药王山—天脊龙门通景公路项目,实现全域旅游景区互联互通,助力旅游大景区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3. 加强文旅市场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文旅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化“信用+监管”,推进文旅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文旅市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强化公安、文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对玻璃滑道、悬崖秋千等新业态项目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营商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和加强党对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的领导,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协同机制,强化全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组织体系建设,完善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资金、政策、项目、用地等文旅资源一体化配置,推动现代文化和旅游统计体系建设,落实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各项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制定出台促进衢州市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依法保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供给,丰富文化和旅游金融产品体系。

(三)强化人才支撑。推进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文化和旅游类专业学科建设,加强文化和旅游专业职业教育。引进一批文化和旅游高层次人才与紧缺人才。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加强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打造四省边际公共服务“桥头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完成总投资300亿元以上的重大公共服务项目,高标准实施民生“夯基工程”,高质量落地一批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建成“15分钟公共服务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全力把公共服务“七优享”打造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标志性成果。

表 衢州市公共服务“七优享”五年目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22年实际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2027年目标值
幼有善育	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3.93	4.00	4.20	4.50	5.00	5.50
	2	普惠托位占比(%)	80	≥80	≥80	≥80	≥80	≥80
	3	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	80.56	85	90	95	95	95
学有优教	4	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督导评估率(%)	33.3	50	66.7	83.3	100	100
	5	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率(%)	17	33.3	50	66.7	66.7	83.3
	6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6.3	67.5	68.8	70.0	71.0	72.0
劳有所得	7	城镇调查失业率(%)	4.9	<5	<5	<5	<5	<5
	8	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	89	94	94.5	95	95.5	96
	9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累计数(万人次)	10.6	15.6	20.6	25.6	30.6	35.6
病有所医	10	人均预期寿命(岁)	未出数2021年为81.94	82.40	82.45	82.50	82.60	82.70
	11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未出数2021年为9.62	9.30	9.15	9.00	8.75	8.50
	12	“浙里惠民保”投保率(%)	80	80	≥50	≥70	≥70	≥70

领域	序号	指标	2022年实际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2027年目标值
老有康养	13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22.3	23	24	25	26	27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85.89	186.2	186.6	187	187.4	187.8
	15	长期护理保险覆盖人群(万人)	0	0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住有宜居	16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20.67	20.7	20.7	20.7	20.8	20.9
	17	保障性租赁住房累计筹集套数(万套〔间〕)	0.47	0.78	0.85	0.9	1	1.2
	18	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	62	85	87.5	90	92.5	95
弱有众扶	19	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元)	12420	13200	13650	14100	14550	15000
	2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	80	82	83	85	87	90
	21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93	94	95	96	97	100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围绕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总目标,加强优生优育服务保障,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儿童健康,率先构建全链条、一体化善育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 实施妇幼能力提升项目。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妇幼保健重点工作负面清单机制。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评估。到2027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2. 深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加强出生缺陷儿童诊治和保障,建立完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救助等全周期工作机制,提升出生缺陷儿童保障水平。适时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扩大受益人群。到2027年,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县(市、区))

3.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建设符合我市实际的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面向2—3周岁幼儿托班,推进现代社区托育服务设施(驿站)建设,打造15分钟方便可及托育服务圈。到2027年,市县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5.5个。(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4. 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实施儿童医疗服务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儿科医疗服务专科联盟。全面推进医防融合,实施国家儿童早期发展项目,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将中医药融入儿童健康服务各个环节。到2027年,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达1.3名,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95%。(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5. 加快发展育婴数字服务。迭代升级数智妇幼系统,加快推进婴育服务数字化应用,推进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互通,积极谋划“衢有善育”集成改革多跨应用场景,推动儿童健康数据信息在政府管理、便民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残联,各县(市、区))

(二)加快实现“学有优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现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高层次贯通融合,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与全省同步推进教育现代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 全面补齐学前教育基础短板。持续推进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十大行动。到2027年,公办园在园幼儿覆盖面达

到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95%以上，优质园（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所有县（市、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全面构建“广覆盖、保安全、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2.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公办义务教育教共体覆盖率达到95%，其中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占比达90%（含集团校）。推进优质教育资源集团化办学，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持续巩固提升“双减”成效，推动作业管理和评价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到2027年，全市100人以下小规模学校实现清零，5个县（市、区）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3. 全面推进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深入推进重点高中“八校联盟”合作，强化十大学科创新团队建设，放大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创新人才培养途径，推动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深入实施“县中崛起”行动，推进各县（市、区）普高与省内优质高中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提升我市普高教育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4. 全面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五统筹”改革，打造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示范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标杆区、高质量体系建设先行区，争创全国职业教育样板城市。深化中等职业教育长学制人才培养改革，优化中高职一体化和中本一体化人才培养管理，启动“3+2+2”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提升普惠性人力资本，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到2027年，形成20个新兴产业的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建成3所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11个高水平中职专业、2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

5. 全面推进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抢抓全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机遇，推进本地高校扩容提质。支持衢州学院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提升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应用型本科大学建设。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双高”专业建设，全力推进高水平院校建设。深化与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合作。推进科教新城规划建设，加大力度引进省内高水平大学来衢办学。到2027年，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15.6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2%。（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

（三）加快实现“劳有所得”。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新时代衢州工匠培育，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率先形成“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就业创业“1433”服务体系，出台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助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依托“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应用开展实名制帮扶，多渠道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全面夯实公共就业基础服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强化供需对接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域零工市场全覆盖，每个县（市、区）建成1家市级以上示范零工市场，深化“浙就业”公共服务模块、就业治理模块和驾驶舱应用，推广应用“浙里找零工”“浙里好创业”平台。到2027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

2. 全力打造“衢州工匠”品牌。深入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聚焦我市六大主导产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体系。到2027年，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7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比重达到37%；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7万人以上，占技能人才比重达到37%。（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

3. 健全工资收入合理增长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的联动机制，科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布分职业分等级的工资价位。深入推进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全面开展产业工人“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到2027年，“能级工资”集体协商产改试点规模以上企业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

4. 高质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优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加大日常监督、处理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以“安薪在线”应用提升根治欠薪治理能力。完善劳动争议多元调解体系，强化劳动争议仲裁案前调解，健全仲裁与诉讼

衔接制度,提升调解仲裁效能。到2027年,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4%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联,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四)加快实现“病有良医”。高水平推进健康衢州建设,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医疗高峰和县域医疗高地,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上下贯通、联动提升的分级诊疗和全民健康促进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 打造省际边界医疗高峰。加快提升医疗辐射能级,打造品牌学科和特色专科。支持鼓励市级医院牵头与市域内医疗机构开展医联体、专科联盟等协作,开展病例双向转诊。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等相关就医政策,规范市外就医转诊管理,吸引四省边际疑难重症患者首选到市域内就诊。到2027年,建成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1个,省级临床专科不少于5个,三甲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市域外占比不低于15%。(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2. 打造县域医疗服务高地。推进实施县级医院等级创建提升行动,落实好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全面推进县级医院硬件设施提升改造,组织开展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和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制定出台县域卫生专项人才招引和培育政策,积极落实医疗服务“山海”提升工程,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新改扩建项目。到2027年,实现三级医院县域全覆盖,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

3. 提升全民医疗保障水平。构建共富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打造医保办事全程不见面互联网服务模式,稳步推进生育医疗待遇省域内直接结算全覆盖,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一网通办”。探索建立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一站式”结算机制。到2027年,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率达70%以上,异地结算医疗机构开通率达到70%,生育医疗费用省域内直接结算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4. 深化医保领域集成改革。扩大住院支付同病同价病组和门诊支付改革试点,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到2027年,同病同价病组达到120个,门诊支付改革全面推开,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和医用耗材种类分别达到650个和24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

5. 深化数字健康服务。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业务规范有序上云,推广普及“互联网+”医疗、护理、药事、中医、医保等服务,加快部署全省统一县域医共体应用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平台。到2027年,数字健康重点应用年服务人次达280万以上,“健康通”专区汇聚应用和服务超过30项,基层人工智能应用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6. 强化全民健康促进。每年组织实施健康巡讲至少1000场次,实现健康县城、健康促进学校全覆盖。完善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全周期管理,实施同质同标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做好常见精神障碍的抑郁症、老年痴呆心理健康筛查。实行65周岁及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免费服药。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和老年人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筛查干预。推进残疾预防工作。2023—2027年,每年免费健康体检50万人以上;到2027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2%,免费服药覆盖率80%以上,血压控制率70%以上,糖尿病控制率6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7.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普惠工程,推进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大力推进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环浙步道和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体育中心三馆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县(市、区)公共体育“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100%向社会开放。到2027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1平方米,县(市、区)体育“一场两馆”覆盖率100%,基本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五)加快实现“老有康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老有康养”公共服务优享,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幸福养老模式,努力让每位老年人都能享受有保障、有质量、有活力的福寿康宁美好生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企或公建民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络,提高村(社区)助餐服务覆盖率,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水平。完善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制度,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关爱机制。推动山区助老行动,提升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加大养老护理员、养

老院院长、家庭照护者、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到2027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助餐送餐服务实现全覆盖、康养联合体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大中型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全覆盖，养老护理员持证人数不少于2000人，培育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10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2. 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对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愿改尽改，并逐步向符合条件的社会老年人拓展。深入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大力推进社区和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强化数字社会系统重大应用的适老化改造，加大对老年人的培训和推广力度，缩小老年人数字鸿沟。深化“敬老文明号”创建，开展多种形式“敬老月”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3. 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改革。着眼于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建立完善养老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强化精准扩面和动态管理，以高校毕业生和稳定就业人员为重点，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鼓励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积极参保，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积极推动企业年金发展，扩大覆盖面；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争取个人养老金试点，鼓励引导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经国家或省批准同意后，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实现制度参保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4. 深化医养康养结合。加大医养结合保障力度，多渠道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探索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科学合理布局卫生院和敬老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深化医养签约合作，积极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利用现有资源或新改扩建等方式建设老年病医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安宁疗护病区（房）建设，推广“居家—社区—门诊—病房”多元一体的安宁疗护模式。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进社区。到2027年，培育医养结合项目6个，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5%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1家县级医院建有安宁疗护病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5. 实施老年教育先行行动。开展优质老年大学（学校、学堂）培育和申报工作。召开老年教育联盟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充分发挥各县（市、区）老年教育联盟作用，整合提升老年人教育资源，2023年实现乡镇老年学校覆盖率达90%，2024—2026年老年学校覆盖25%、35%、40%以上村（社区），2027年职业院校增加1000个老年教育学位。（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六）加快实现“住有宜居”。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提高城乡住房品质和安全，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开展共有产权住房研究试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推进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稳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到2027年，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36个，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万套（间）、公租房在保家庭达到900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

2. 持续提升住房居住品质。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大力开展建设工程创优活动，提高住房建设质量和居住环境，推广“住宅品质保障在线（安心收房）”应用场景。健全党建引领的物业管理体系，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质行动，完善住宅加装电梯长效机制。到2027年，累计新增住宅加装电梯100台，未来社区累计建设133个，实现中心城市建成区未来社区全域覆盖、县城建成区基本覆盖。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累计创县级以上优质工程4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3. 全面提升城乡房屋安全。开展城乡房屋（含自建房）安全整治行动，推广使用全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到2024年，全市城乡危房实施动态清零。贯通“农房浙建事”应用，建立健全贯穿农房建设和使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政法委、市民宗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4. 不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落实城市对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逐步向现房销售转变。规范租赁市场发展，促进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益。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持续

开展房地产秩序规范整治,贯通房地产“风险智防”应用。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建立覆盖受益面更广、住房制度作用发挥更有力的新型住房公积金制度。到2027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年末实缴职工人数达到34.21万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法院、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

(七)加快实现“弱有众扶”。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切实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积极构建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 持续提高救助兜底保障水平。落实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低保标准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到2027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达到15000元。全面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增强应对突发困难的及时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长效机制。优化监测预警、动态调整、探访关爱、诚信评价、尽职免责等机制。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发挥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负、保障兜底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深入实施专项社会救助行动,加快推进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建设,加强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到2027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率、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率、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率均达到100%,巩固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和困难群众参保率100%,全市社会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市、区))

3. 加快构建多元帮扶治理格局。加强慈善组织培育,深入实施“同心向善”行动。健全慈善褒奖制度,加快推进慈善奖全覆盖。持续推动慈善信托发展。积极鼓励慈善公益捐赠,深化“慈善一日捐”等全民性慈善活动,实施红十字会人道公益项目。鼓励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助学、助老、助医、助困、助残等活动,持续推进“善居工程”,健全困难群众“微心愿”供需对接机制。到2027年,累计慈善组织达到73个,累计实施“生命关爱”系列人道公益项目75个、“善居工程”1000户,全市慈善信托资金规模达到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

4. 着力推进救助服务规范实施。推进县级“助联体”规范性建设。依托“浙有众扶”应用推动线上线下联动发力,持续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公用事业民生补贴事项的“一件事”惠民联办。系统梳理政府救助责任清单、社会力量帮扶清单,探索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多途径归集救助结果信息,集成“幸福清单”并定期发放。到2027年,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事项做到应联尽联,“幸福清单”送达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支撑。坚持优服务与扩投资相结合,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公共服务“七优享”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形成公共服务“七优享”重大项目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合力推进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提质增效。加强项目督导推进,建立分领域、分单位、分层级的多维晾晒机制,以又好又快的项目建设夯实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基础。

(二)强化民生实事。坚持在群众关注度高、获得感强的民生领域实施市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贯通民生夯基工程实施项目库,把群众对公共服务优质可及的期盼需求转变成政府为民办事的重点事项,以实施民生实事为抓手推动实现公共服务“七优享”。

(三)强化数字赋能。承接省公共服务“七优享”综合集成应用,统筹集成衢州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成果,推动应用集成、数据汇通,实现重点指标、重大项目和重大任务实时感知、全量监测、精准评价、全域在线,为完善政策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和优化要素配置提供有力支撑。

(四)强化机制保障。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设置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七大专项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分领域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清单,落实工作任务。根据省级要求开展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季度调度、分年度评价和分领域评价,进行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无感监测。支持各地、各部门在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中创新探索,总结典型经验,做好宣传推广。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提出的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促进决策咨询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决策咨询工作质量和水平,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咨询委)是市委、市政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决策过程的科学化、民主化而建立的决策咨询机构,是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参谋部和智囊团,是听取专家意见、吸纳民意的桥梁,是综合性和政策性的决策咨询服务平台,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战略、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第三条 市咨询委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衢州的殷殷嘱托,为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条 市咨询委坚持以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坚持科学、公正、求真的工作原则,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决策、适度超前、注重实效的工作要求,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集聚专家、民众智慧,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力求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市咨询委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一)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咨询论证;

(二)对全市中长期规划和重要规划进行研究和咨询论证;

(三)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咨询研究;

(四)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咨询研究和论证任务;

(五)指导联系县(市、区)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咨询委每届任期5年,任期与市政府同步。

第七条 市咨询委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个专业部。

第八条 市咨询委秘书处为市咨询委办事机构,负责市咨询委各项咨询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咨询委日常事务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组成人员

第九条 市咨询委由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和委员、特邀委员组成。

第十条 市咨询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市委组织部提名,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政府予以聘任。副秘书长、委员、特邀委员在换届时,由市咨询委提出意见,经市委组织部审核,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政府予以聘任。市咨询委在届期中可对副秘书长、委员、特邀委员提出辞聘和增聘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各专业部正、副部长由市咨询委任免。

第十二条 市咨询委委员主要从在全市党政部门工作、有实际研究能力的领导干部、大学和科研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学科带头人、专业研究人员中聘任,并落实到各专业部。市咨询委特邀委员主要从关心、关注、支持衢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国家、省机关单位的领导干部,高校、科研机构中的专家、学者及具有创新性、实践性的企业家中聘任。

第十三条 市咨询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特约咨询研究员,由市咨询委聘任。

第十四条 委员(特邀委员)条件:

(一)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心于决策咨询事业;

(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有关领域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咨询研究能力;

(三)具备参加咨询活动的身体条件;

(四)首聘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续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8周岁。对"两院"院士、个别身体状况好、专业水平和社会名望高的专家学者及老领导,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市咨询委委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但仍可继续担任委员。

第十五条 委员(特邀委员)责任和要求:

(一)自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秉公直言;

(四)加强学习、注重调研,不断提高咨询能力。

第十六条 市咨询委组成人员无特殊理由连续多次不参加市咨询委组织活动的,视作自动辞聘,由市咨询委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备案。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七条 市咨询委由市政府直接领导。

第十八条 市咨询委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通过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安排各项工作,审定重要咨询研究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和有关人事安排及制度制订等。秘书长根据主任办公会议要求,协调落实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各专业部部长围绕市咨询委的工作任务和要求,负责组织本部委员开展咨询研究及相关活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条 市咨询委委员所在单位应关心和支持委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咨询委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总结回顾咨询工作,研究部署新的咨询任务。

第二十二条 市咨询委的各项咨询研究成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参阅,可适当提供给相关部门和单位参考。

第二十三条 市咨询委各专业部、委员、特邀委员和特约研究员提出的咨询研究意见可通过简报等方式,报市委、市政府参阅。

第二十四条 市咨询委实行咨询研究成果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咨询委加强与省咨询委及兄弟市决策咨询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咨询委的咨询研究专项及日常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列入部门预算,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市咨询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报市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08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助老三件事”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效解决困难家庭、失能失智等居家老年人就餐、助洁、就医等养老服务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按照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的原则,切实提升“助老三件事”服务能力,让全市老年人安享有保障有质量有活力的福寿康宁美好生活。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通过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促进基本助老服务品质化升级。

2. 优化整合,均衡配置。强化养老服务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政策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投入向孤寡老人、失能失智及山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倾斜,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3. 突出公益,百姓有感。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重点满足失能、独居、高龄、困难等老年人的助餐、助洁、助医服务需求,逐步形成可及、可享、可感的幸福养老图景。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为全市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等家门口幸福养老服务,让居家老年人生活上有保障、服务上有供给、健康上有支撑。

二、服务对象及内容

(一)助餐服务。通过“中央厨房+助餐点+配送”、引导养老机构开放食堂、国有企业牵头办食堂为主,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共同参与,发展爱心助老食堂、农家乐参与助餐、农村邻里助餐、社会公益助餐等多元助餐服务为补充的方式,解决有需求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2023年底,争取实现全市有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就餐服务全覆盖。

(二)助洁服务。在原有法定服务的基础上,另外为全市有需求的,低保和低边的失能失智、高龄居家老年人,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总时长不少于5小时的家庭助洁服务,帮助解决居家养老环境“脏乱差”问题。

(三)助医服务。按照《衢州市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项目参考清单》,在确保服务质量和签约居民获得感的前提下,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设计老年人签约服务包,对不同人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老年人养老服务措施有更优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助老三件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实际配强工作力量做好日常统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强化工作协同。市民政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与相关部门合力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每年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业务指导、专业监管等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推动在养老服务领域开发公益性工作岗位。各级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家政企业参与老年人助餐、助洁服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助老三件事”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市县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比晾晒机制。建立健全服务满意度等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创新智慧监管手段,将服务信息等数据纳入当地智慧养老服

务平台,实行动态监管。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助老三件事”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相关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助老三件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本意见自2023年4月25日起施行。

附件:1. 衢州市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

2. 衢州市居家养老助洁服务实施方案

3. 衢州市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衢州市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

老年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也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全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助餐服务需求,根据《衢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需求导向、政府主推、社会参与、数字赋能、持续运营”的思路,重点满足失能、失智、高龄等确实不具备做饭能力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兼顾满足其他老年人就餐的便利性、多样性。到2023年底,实现有需求的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

二、服务对象

(一)一类对象:60周岁及以上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1.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

3.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

4. 残疾等级二级及以上和精神(智力)三、四级的老年人;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6. 困难职工家庭中的老年人。

(二)二类对象: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三)三类对象:60—79周岁的其他老年人。

三、服务方式

老年人可通过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老年助餐点就餐(取餐)、送餐上门等方式获得助餐服务。其中,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养老机构开放食堂、餐饮企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老年助餐点是指不具备膳食加工能力,主要作为配送中转和供居民区老年人集中用餐的场所。

四、工作任务

(一)合理布局助餐服务网点。结合全市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筛查情况和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行动,以县(市、区)为单位,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全面摸排,合理规划,形成老年人居住分布图、老年人助餐需求图和助餐服务机构点位分布图。

(二)大力发展服务供给方式。一是开办老年食堂。充分利用乡镇(街道)或村(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食堂。有条件的可建成中心食堂,辐射周边,为多个村(社)提供配送餐服务。二是国有企业牵头开办食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鼓励国有企业、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三是发挥养老机构食堂作用。各级公办养老机构要率先开放老年人助餐、配送餐服务功能,积极鼓励和引导民办养老机构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送餐服务。三是其他助餐服务方式。发展爱心助老食堂、农家乐参与助餐、农村邻里助餐、社会公益助餐等多元助餐服务方式,解决有需求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三)建立健全助餐补助机制。落实老年助餐机构建设补助,实施分类就餐优惠补贴和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补

贴、配送补贴政策，积极研究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助餐工作。各类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市级财政每年给予一定的助餐服务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四）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规范。一是强化标准引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制定细化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和标准，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应协同推动助餐服务机构规范运行，对积极落实规范和标准的助餐服务机构，及时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二是统一平台。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全程数字化改革，加强与“浙里康养”系统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全链条、全过程可追溯、可归集，实现助餐服务一屏掌控、实时监管。三是统一标准。各县（市、区）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实行统一台账管理，指导乡镇（街道）与老年助餐机构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明确食品安全、配送流程、服务价格、服务补贴及相关要求等事项，引导鼓励老年助餐机构以优惠价格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四是统一监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框架，突出重点指标，充分发挥考核导向引领作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及时完善老年助餐机构信息统计，主动公布老年助餐机构地址及监督电话，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同时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老年助餐机构运营和服务监管。

五、资金筹措和运营方式

依法完善“政府补一点、村（社）贴一点、个人出一点、社会捐一点”的资金筹措模式，为老年食堂提供基本保障。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助餐、配送餐服务卫生安全的前提下，选择责任主体运营、国企运营或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等方式开展服务，实现可持续运营。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全面摸排。各县（市、区）要以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筛查结果为依据，突出重点，对现有的助餐服务点、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等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形成老年人居住分布图、老年人助餐需求图和助餐服务机构点位分布图，2023年4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

（二）因地制宜，推进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前期形成的三张图，因地制宜，通过开办老年食堂或中心食堂、开放养老机构食堂、吸引社会餐饮企业参与、邻里助餐等方式全面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扩面工作。2023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并组织对建成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进行验收，查漏补缺。

（三）推陈出新，总结经验。2023年7月面向社会公开营业，实现助餐服务全覆盖。2023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提炼特色亮点及工作经验，并强化后续监管，不断完善长效运营机制。

附件2

衢州市居家养老助洁服务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在实施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低保和低边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有效提升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幸福指数和满意度。

二、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居住在衢州市域范围内且未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衢州市户籍居家老年人;

(二)有助洁服务需求的,低保和低边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在原有法定服务的基础上,另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总时长不少于5小时的家庭助洁服务。

家庭助洁服务是指通过专业服务人员使用清洁设备和工具对居室和物品进行清洁,使物体及表面达到清洁卫生状态的过程,包含但不限于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玻璃窗(门)清洁及衣物、床品洗涤。

四、服务主体

承接助洁服务的主体是指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的企业、社会组织,并至少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服务: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与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

(二)业务范围应包含社区养老服务或者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相关内容;

(三)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期间,应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人员且具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能力。

五、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管

(一)建立质量评价体系。各县(市、区)要建立质量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指标、方法、程序和改进要求,以及具体的监管措施,采取抽单、随机检查、意见征询等方式,重点对服务真实性、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监管。

(二)完善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除涉及个人隐私、个人基本服务信息、政府保密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相应渠道公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助洁服务相关信息,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完善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机制。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公布监督服务电话,受理相关咨询、投诉。

六、经费保障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助洁服务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纳入当年年度预算。

七、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要迅速排查辖区内低保低边中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的助洁服务需求,摸清底数,明确工作目标,细化服务内容、要求,2023年4月启动实施助洁服务。

附件3

衢州市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深入开展，擦亮“世界长寿之都”金名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和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健全老龄健康服务和医疗卫生资源有效融合、医康养护相结合的全方位全周期老年健康支撑体系，稳步扩大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拓展个性化签约服务，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实现全覆盖。

二、服务对象

为全市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三、服务主体

家庭医生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的全科医生为主，鼓励经全科医学相关培训合格的其他类别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乡村医生及退休临床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

四、服务内容

（一）老年人基本服务包。适用对象为所有65周岁及以上签约人群，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个体化健康指导咨询、健康教育服务、健康知识推送服务、签约门诊预约服务、分级诊疗服务、慢性病连续处方服务、健康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服务。

（二）高血压患者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高血压老年患者，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三）糖尿病患者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2型糖尿病老年患者，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包。适用对象为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签约严重精神障碍老年患者，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随访评估、分类干预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五）肺结核患者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结核病老年患者，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结案评估、免费药品、密切接触者筛查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对象，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健康管理服务、心理援助、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七）困难人群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困难人群老年对象，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健康管理服务、医疗救助服务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八）残疾人服务包。适用对象为签约残疾老年人，服务包内容包括建立健全（电子）健康档案、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康复服务以及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五、经费保障

按照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长效筹资机制，签约服务费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元标准筹措，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当地财政分别按30%、40%、30%比例分担。

六、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要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等有机衔接，2023年4月启动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1月底前完成全部签约服务。

附：衢州市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项目参考清单

衢州市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项目参考清单

服务包分类	适用对象	服务包内容	服务说明	服务频次
老年人基本服务包	所有65周岁及以上签约人群	1.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建立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并及时更新服务内容。	
		2. 个体化健康指导咨询	通过门诊、电话、微信、APP等接受健康咨询服务并提供健康指导。	按需服务
		3. 健康教育服务	通过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及健康知识讲座等方式主动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供健康教育折页、处方、手册等。	
		4. 健康知识推送服务	采用微信或短信等推送方式，推送日常健康知识、疾病预防知识、养生保健知识等健康信息。	4条/年
		5. 签约门诊预约服务	为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医生预约门诊服务。	按需服务
		6. 分级诊疗服务	根据签约居民的病情需要提供或者协调医疗资源，包括为签约居民联系专家门诊、会诊、大型医疗设备检查、住院服务等。	按需服务
		7. 慢性病连续处方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患者提供最长12周的慢性病连续处方服务，并跟踪随访管理。	按需服务
		8. 健康评估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1次/年
		9.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按《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1次/年
		10. 体格检查	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肺部、心脏、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1次/年
		11. 辅助检查	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电图和腹部B超（肝胆胰脾）检查。	1次/年
		12.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1次/年

服务包分类	适用对象	服务包内容	服务说明	服务频次
高血压患者服务包	签约高血压老年患者	1.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建立高血压患者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2. 分级随访管理	根据血压分级管理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面对面随访,不少于4次免费血压测量。	不少于4次/年
		3.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	与患者一起制定生活方式改进目标,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调整药物,按需转诊。	按需服务
		4. 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	
糖尿病患者服务包	签约2型糖尿病老年患者	1.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建立糖尿病患者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2. 分级随访管理	根据血糖分级管理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面对面随访,不少于4次免费血糖检测。	不少于4次/年
		3. 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	与患者一起制定生活方式改进目标,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调整药物,按需转诊。	按需服务
		4. 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其中体格检查增加足背动脉搏动检查。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包	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签约严重精神障碍老年患者	1.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2. 随访评估	每年不少于4次随访,不少于1次面对面随访,每次随访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	不少于4次/年
		3. 分类干预	按病情需求进行分类干预服务,对患者及家属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方面的康复指导,对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帮助	按需服务
		4. 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其中健康体检在患者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转氨酶、血糖和心电图),可与随访相结合。	

服务包分类	适用对象	服务包内容	服务说明	服务频次
肺结核患者服务包	签约结核病老年患者	1.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建立肺结核患者管理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2. 第一次入户随访	接到上级肺结核患者管理通知单后,72小时内访视,确定督导人员,对居住环境进行评估,对患者及家属进行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防护指导。	
		3. 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按规范要求提供督导服药和随访服务,进行分类干预。	
		4. 结案评估	当患者停止抗结核治疗后,要对其进行结案评估。	按需服务
		5. 免费药品	肺结核患者免费治疗期间的常规一线抗结核药物(由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提供)。	
		6. 密切接触者筛查	访视时向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提供筛查服务。	
		7. 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根据签约对象情况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双向转诊。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包	签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对象	1.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2. 健康管理服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按情况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人分别进行健康管理。	按相应规范服务
		3. 心理援助	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成员联合基层计生协会人员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实施分类援助。	按需服务
		4. 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提供生育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按需服务
		5. 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	

服务包分类	适用对象	服务包内容	服务说明	服务频次
困难人群服务包	签约困难人群老年对象	1.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建立困难人群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2. 健康管理服务	困难人群按情况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人分别进行健康管理。	按相应规范服务
		3. 医疗救助服务	按当地医疗救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签约对象减免相关费用。	
		4. 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	
残疾人服务包	签约残疾老年人	1. 建立健全(电子)健康档案	建立残疾人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2. 健康管理服务	残疾人按情况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人分别进行健康管理。	按相应规范服务
		3. 基本康复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不同类型残疾人签约对象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包括提供康复指导、心理疏导、无障碍环境适应、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等。	按需服务
		4. 基本服务包所有内容	详见老年人基本服务包内容。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加快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摆在经济工作优先位置,坚持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全面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推动投资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强投资对稳增长和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衢州篇章提供强劲支撑。

(二)主要目标。

围绕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强基、交通强市、清洁能源保供、水网提升安澜、城镇有机更新、农业农村优先、文化旅游融合、民生设施、土地整治等十大领域,5年滚动推进255个重大项目,完成投资5200亿元以上,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8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5%以上。

(三)基本原则。

1. 战略导向、服务大局。围绕重大战略、努力扩大优势产业投资,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大项目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2. 规划优先、依法推进。优先实施纳入国家、省级规划,迟早都要干、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边界,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 多跨融合、变革重塑。建立多跨项目统筹机制,破除业务和信息壁垒,加强政策保障、制度保障,推动各级各部门主动对接、形成合力。

4. 低碳循环、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5. 全生命周期、可持续发展。精准有序实施一批既利

当前、又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实施一批高标准建设、低融资成本和全生命周期运维的重大示范工程。

二、主要任务

2023—2027年安排重大项目255个，总投资7301亿元，5年计划投资5202亿元。其中，2023年实施项目176个，总投资438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62.5亿元。新建项目75个，年度计划投资156.8亿元；续建项目101个，年度计划投资405.7亿元。

（一）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聚焦四省边际现代产业桥头堡和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石化与新材料、“新星”产业群、数字化技术改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推进实施时代锂电、吉利新能源、南方水泥绿色智能数字化新材料等60个项目，总投资1851.9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216.3亿元，新建项目21个，续建项目34个。

（二）科技创新强基领域。聚焦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建设，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园区平台、总部创新、仓储物流等领域，推进实施浙西国际农产品云仓城、顺丰丰泰智慧物流产业基地、龙游瀔智慧产业园等17个项目，总投资590.7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22.3亿元，新建项目6个，续建项目6个。

（三）交通强市领域。聚焦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建设，围绕铁路、公路、水运、机场等领域，推进实施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衢州机场迁建等30个项目，总投资1718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31.5亿元，新建项目7个，续建项目4个。

（四）清洁能源保供领域。聚焦高水平打造四省边际绿色生态桥头堡，围绕清洁电源、电网、天然气储运、抽水蓄能等领域，推进实施柯城抽水蓄能电站、衢江抽水蓄能电站、华电衢州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等9个项目，总投资490.8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9亿元，新建项目2个，续建项目1个。

（五）水网提升安澜领域。聚焦全力织好幸福河湖、安全保障、产业振兴“三张水网”，围绕水源调蓄工程、主要江河堤防工程等领域，推进实施衢北水网建设工程、湖南镇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罗樟源水库工程等29个项目，总投资520.6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27.8亿元，新建项目5个，续建项目13个。

（六）城镇有机更新领域。聚焦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小城市培育、中心镇发展、特色镇建设。围绕城市综合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涝、城市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城镇有机更新、战略和应急物资储运设施等领域，推进实施空港新城路网一期、迎宾大道东延工程、凤凰新城未来社区等47个项目，总投资1053.7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83.9亿元，新建项目15个，续建项目17个。

（七）农业农村优先领域。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城市和农村设施同规同网。围绕农业双强基础设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农产品基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村公路（“四好农村路”）等领域，推进实施柯城区大俱源流域山洪灾害系统整治工程、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常山县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等8个项目，总投资84.3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10.2亿元，新建项目4个，续建项目3个。

（八）文化旅游融合领域。聚焦打造四省边际全域旅游桥头堡、全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地，深度融入钱塘江诗路黄金旅游带和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围绕文化保护、公共文化、文旅融合等领域，推进实施尺方间文化创意园、鹿鸣山文化院街、龙游石窟拓展等19个项目，总投资428.5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27亿元，新建项目3个，续建项目9个。

（九）民生设施领域。聚焦民众所需、群众有感，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打造全国一流诗意生活栖居地。围绕教育、健康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推进实施青少年足球青训基地、江山技师学院、快乐运动小镇二期等27个项目，总投资247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24.2亿元，新建项目10个，续建项目8个。

（十）土地整治提升工程。聚焦破解发展用地难题，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断释放农村土地资源和空间要素红利，为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推进实施智造新城工业园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柯城区全域乡村综合整治等9个项目，总投资315.9亿元。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110.3亿元，新建项目2个，续建项目6个。

三、下步举措

（一）深化融合推进。将“千项万亿”项目与十个“桥头堡”项目深度融合，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围绕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调度推进。同时，做好项目动态储备工作，每年滚动储备40个以上项目列入省“千项万亿”项目清单。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区块、各部门要对照省级政策，深化梳理向上争取项目清单，全力争取省级支持。同时，发改、资源规划、财政、生态环境等要素保障部门，要按照“协调服务能早则早、要素保障应保尽保、项目审批能快则快”

的原则,全力保障项目推进。

(三)健全体制机制。以“三重机制”调度、“三张清单”闭环、“三个层级”协调为抓手,市县一体、联合联动,确保按期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

(四)加强监督激励。对各区块、各部门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测、月度晾晒、季度赛马、年度考核,引导各区块、各部门把投资工作着力点放在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及要素保障、优质服务上。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衢州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2号)要求,进一步强化税费征管,促进部门协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有关要求,全力构建政府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新格局,切实提升我市税费共治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税收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衢州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提供更加坚强的税费保障。

二、主要目标

加强协同共治,强化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的服务和征收管理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构建更加公平高效、规范有序的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机制,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降低征纳成本,提高税费征管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依法开展税费征管。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税收，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税收收入，及时准确使用税收保全措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和政府非税收入。

（二）加强税费征管协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在税费申报、税费优惠、委托代征、缴款入库、行政强制、破产注销、违法查处、争议救济等税费征收管理环节的协同。税务机关因税费征收管理等需要，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协助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因履行职责等需要，要求同级税务机关提供协助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完善税费服务体系。税务机关应当不断完善政策咨询服务、专题培训服务、银税互动服务和提示提醒服务，防范纳税缴费政策执行风险。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实机制，推进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全面提升纳税缴费服务的便利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电子发票社会化协同应用，不断提升发票使用管理电子化水平。

（四）依法落实纳税前置事项。公安机关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对依法应当提供而不能提供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依法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对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依法不予办理，并将其他相关税款未缴纳信息反馈税务机关。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凭耕地占用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五）健全股权变更查验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转让个人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完税信息，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纳税人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完税信息。

（六）健全涉税注销查验机制。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受理相关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与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税务登记注销信息和清税信息。

（七）健全税费信息核查机制。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统计等部门，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税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需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源核查，认定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的资格或者出具专业鉴定意见，对税务机关提请的涉税事项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八）推进社保费协作共治。人力社保、医保等部门，应当按规定与税务机关交互共享社会保险费数据，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有关的信息。乡镇、街道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工作。

（九）做好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水利、人防、林业等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征收政府非税收入，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项目、缴费人、计费依据、应缴金额、限缴日期等信息，通知缴费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政府非税收入的申报缴纳，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催报催缴工作。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反馈相关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明细信息。

（十）强化破产涉税处理。税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确定申请破产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罚款，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根据破产程序裁定书及时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手续。破产管理人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的，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向税务机关申领发票。

（十一）构建司法协作机制。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税费征收和民事执行司法协作机制，在不动产定向询价、征收不动产处置税费、受偿被执行人历史欠缴税费以及税费划扣等方面开展协作。

（十二）配合提供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因税费征收管理、案件办理需要，可以向公安机关查询纳税人、缴费人以及其他涉税费人员身份证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信息，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配合；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建设、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和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出具核查意见；财政部门应当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支持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收工作；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金融账户、存款等信息，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十三）深化纳税信用管理。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对纳税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开展纳税信

用评价,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实施纳税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按规定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提请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衢州市涉税费共享数据目录,商定涉税费数据共享范围、共享内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共享方式等具体规则。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大衢州市税收智治应用系统的推广应用,通过接口调用、数据归集、数据应用等服务,实现各相关单位涉税费数据汇聚联通。各相关单位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涉税费数据报送和协调工作,确保数据共享的安全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按需召开专题会议,由市税务局召集,分析研究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建立督查考评机制。由市税务局牵头,对我市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工作的实施进行跟踪督导,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方式方法。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展示我市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工作成效,不断提升税费协同共治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同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税费协同共治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体系化落实“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体系化落实“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体系化落实“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体系化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浙政办发〔2023〕13号)要求,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今后5年我市十项重点实施的重大工程(以下简称“十项重大工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努力打造“重要窗口”,锚定5年、谋准3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突出统分结合、目标明确、高效协同,做实做细做好“十项重大工程”,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责任分工

(一)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目标任务:滚动推进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方案,分解攻坚任务,到2027年累计完成投资5200亿元,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80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用好专项债券、金融工具、产业基金等多种政策,健全重大招商项目全市域统筹机制,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用地、用能需求。每年开展“百个前期”转化行动和“百个问题”解决行动,定目标、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限,分条线分区域压实责任,助力实现月月红、季季进、年年稳。

牵头市领导:周向军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招商中心、市人行,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等。

(二)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

目标任务:以打造四省边际现代产业桥头堡为目标,以工业强市十大专项为基本盘,以“五链”融合+链长制为核心,全面打造工业强市2.0版。到2027年,六大标志性产业链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500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达到32万元/亩,亩均增加值达到195万元/亩;引进百亿级制造业项目10个以上;实现A股上市公司超30家,产值百亿元企业超10家、千亿元企业“零突破”。

牵头市领导:周向军常务副市长、田俊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办、市营商办、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市招商中心、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衢控集团等。

(三)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聚焦省三大科创高地和15大战略领域以及衢州市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创新发展。到2027年,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2%以上,在四省边际率先创成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建成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8家以上。实施省重大科技项目80个以上,实施市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400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过150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超过4500家。高价值发明专利突破2000件。集成政策重点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和产业升级,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建立市县两级科技攻关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科技财政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完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谋划设立市科创基金。推动高等教育扩容提质,引进省内高水平大学来衢办学,提升本地高校学科建设水平。支持龙游县、江山市开展科技体制改革攻坚试点,探索建立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产学研长期紧密合作的体制机制。

牵头市领导:李宁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职院、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衢控集团等。

(四)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构建“34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到2027年,打造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6个,实现营业收入1000亿元以上,培育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1200家以上、服务业骨干企业100家以上、百亿级龙头企业5家以上、服务业上市公司1家以上,完成服务业重大项目投资

1000亿元以上。迭代完善大商贸、大文旅、大科创等专项政策,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4亿元以上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优先保障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用地。

牵头市领导:周向军常务副市长、杨圆华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招商中心、市税务局等。

(五)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在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中贡献衢州力量。实施七大攻坚行动,到2027年完成投资1160亿元,重点在提质扩容"三个千亿"(实施交通项目超千亿、谋划交通项目超千亿、交通产业产值超千亿)、提能升级"三大攻坚"(开工建设浙赣运河、开工建设机场迁建、争创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省际合作"三个联盟"(四省边际物流联盟、机场联盟、道路联盟)三个方面打造硬核成果。聚焦交通强市建设出台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补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积极保障交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牵头市领导:吴松平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铁道中心、衢通集团等。

(六)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人口集聚为抓手,整村搬迁为关键,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为落脚点,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突出抓好人口集聚、产业平台、城镇空间布局、基础配套设施、教育、医疗、养老和人居环境等8个方面。到2027年,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产业聚人、服务聚人、环境聚人的综合能力明显增强,城镇化率达70%。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乡村风貌全域提升、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提能、乡村文化振兴。到2027年,建成和美乡村示范村100个,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8万元,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60%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98%。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全覆盖。各级财政资金进一步向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倾斜。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办等。

(七)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低效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到2027年,全市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56个(其中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12个),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4.5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1万亩,复垦农村建设用地2000亩,落实补充耕地数量指标1.5万亩,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1.2万亩,进一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空间布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努力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新格局。

牵头市领导:周向军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八)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目标任务:聚焦四省边际文化文明和全域旅游桥头堡建设,实施文旅投资"十百千"项目计划,推进南孔古城5A级景区创建,全面打响四省边际特色文旅IP,打造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加大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保障重大文旅项目土地、资金等需求。到2027年,全市游客接待人次超2300万,旅游总收入超28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220亿元以上,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增加值100亿元以上。全力推进省文旅投资"双百"计划和市文旅项目"十百千"工程,全市文旅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超1200亿元。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旅游景区6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建设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3个、街区6个,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5个。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大花园集团等。

(九)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

目标任务: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供应安全可靠、企业用能成本稳中有降,推进电源、电网、抽水蓄能等现代能源基础设施重大项目60个,总投资600亿元以上。到2027年,电力总装机700万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5%。

牵头市领导:周向军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有关能源企业等。

(十)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目标任务:推进"幼有善育",加快托育服务指导体系建设,到2027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普惠托位占比保持在80%以上;推进"学有优教",到2027年,全市现有100人以下小规模学校实现清零,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95%,现代化学校占比30%以上,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15.6年,5个县(市、区)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督导评估,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2%;推进"劳有所得",健全工资收入合理增长机制,构建大培训一体化机制,打响"就业创业在衢州"品牌,力争创成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到2027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居全省前列;推进"病有良医",打造省际边界医疗高地。到2027年,建成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以上,实现三级医院县域全覆盖,推进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建设,争创国家中医药重点学科和国家级规培基地,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2.7岁;推进"老有康养",到2027年,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幸福养老模式,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27人,探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全面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助餐送餐服务实现全覆盖,每个县(市、区)至少1家县级医院建有安宁疗护病区,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达到100%;推进"住有宜居",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到2027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000套(间),青年人才公寓2000套,公租房在保家庭达到9000户以上,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超过20.9%;推进"弱有众扶",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提高到15000元,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提高到90%以上。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全覆盖,规范化"残疾人之家"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副市长、李宁副市长、徐利水副市长、杨圆华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社建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残联等。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推进。建立"1+10"专班工作体系,总专班由周向军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牵头部门为成员单位,合力推进各领域工作。总专班负责明确规定工作、晾晒督评情况、协调重大问题、编制动态简报。各工程专班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省"十项重大工程"分工抓落实机制的通知》要求做好承接落实。

(二)会商协调。建立周盘点、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机制。周盘点,各工程牵头单位原则上每2周研究会商,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月调度,各工程牵头市领导每月专题研究,难以协调的事项提交总专班,市政府"三重"例会每月听取各工程进展情况汇报;季分析,每季度召开例会,对上一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分析通报、评价晾晒;年总结,市政府常务会上对"十项重大工程"推进情况进行"比晾晒"。

(三)清单管理。围绕省"十项重大工程"主要指标进度表、重点任务进度表、问题销号进度表3张表单,对标对表目标任务,加强日常监测管理、统筹加快落实,确保每项任务执行到位。各工程根据5年实施方案,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工作安排,按照"项目化、清单化、时间化"要求,统筹编制项目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政策清单"四张清单",做到工作目标清晰、措施具体、节点明确。

(四)督导服务。各工程专班要开展常态化督查督导,多维度、多渠道、多线索发现问题。市政府办公室配合总专班办公室协同组织实施督查督导,针对各工程推进过程中具体问题、未按期完成的工作任务等,加强跟踪督查、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三年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2〕60号)要求,统筹做好未来五年我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确保我市能源供应安全可靠、企业用能成本稳中有降、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聚焦电力和天然气保供稳价,加快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有效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打造相对宽松的能源供需环境,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5年的努力,到2027年,能源供应能力明显提升,能源供需总体平衡,能源价格总体处于合理区间。预计全市全社会用电量300亿千瓦时,天然气消费量12亿方,电力总装机700万千瓦,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达到65%。

表1 全市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指标预测表

主要指标		2023年（预估值）	2024年（预估值）	2025年（预估值）	2026年（预估值）	2027年（预估值）
能源消费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251	265	280	295	308
	管道天然气消费量(亿立方米)	8	9	10	11	12
能源保供	全市电力装机（万千瓦）	585	625	660	680	700
能源稳价	企业电价、非居民终端气价	较2022年进一步下降	较2023年进一步下降	处于合理区间	处于合理区间	处于合理区间
绿色低碳发展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3.3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	58	60	62	63.5	65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立足长远，重点推进60个重大能源项目建设，5年完成投资600亿元以上，基本建成现代能源基础设施网。

1. 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全面落实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实施“光伏+工业”行动，充分挖掘现有工业厂房屋顶资源，全力推动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安装光伏比例达到80%以上；实施“光伏+基础设施”行动，充分利用铁路货场、高速公路沿线、停车场、通信基站、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实施“光伏+公共建筑”行动，推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车站、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安装光伏，大力推广新建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集中式复合光伏发展，实施“光伏+农业”行动，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建成投产华电衢江湖南、大唐江山吕岗、国能开化林山等一批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加强电网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光伏全容量保障性并网。到2027年，光伏新增装机150万千瓦以上，累计达到375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确保衢江抽水蓄能电站2026年投产60万千瓦，2027年全容量投产；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2027年全容量投产。加快纳规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确保柯城抽水蓄能电站2023年底前完成项目核准并开工建设，江山抽水蓄能电站2024年底前完成项目核准并开工建设；力争衢江蛟垄抽水蓄能电站、开化抽水蓄能电站2027年前完成项目核准并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3. 加快新型储能发展。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集成式发展，以电源侧和电网侧储能为重点，科学引导用户侧储能发展。到2027年，新增储能装机4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4. 加快电网设施建设。加快补强各级电网设施，提高电网承载和调节能力，推动源网荷储灵活互动、多能协同、优势互补，稳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输变电设施建设，力争500千伏衢北变（礼贤变）2025年开工，加快220千伏九华变、芳桂变及中部补强工程等项目建设。到2027年，220千伏变电容量288万千伏安、220千伏线路441公里，110千伏变电容量227.6万千伏安、110千伏线路621.32公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二)深化电力和天然气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电力和天然气体制改革,管住中间输配价格、放开两头购销价格,推动电力、天然气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1. 加大电力市场监管力度。按照浙江省行业监管体系、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及省电力市场零售侧规范管理办法、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与风险防范管理办法等,着力推进售电公司行业监管。健全电力交易市场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市场操纵、串通报价、市场垄断、哄抬电价、虚假服务等扰乱电力交易秩序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2. 谋划组建本地国资售电企业。积极谋划组建由国资控股的售电公司,依法参与代理我市企业的市场售电工作,改变企业在交易市场中"单打独斗"的局面,提高电力市场化改革后的议价能力。通过售电企业做好电量"平衡",减少偏差值考核对企业的影响,进一步稳定企业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3. 加快城镇燃气供应扁平化。探索开展大工业用户"国网—终端用户"直供模式,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科学制定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加强供需协调,建立城燃企业民生用气、工业用气协调发展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4. 全面推动上下游直接交易。按照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有关要求,依法推动天然气管网设施向所有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全面实现管销分离。积极推动上游资源方与地方城燃企业、大工业用户直接交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5. 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发挥好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待全省全面放开省级门站价格后,落实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加快形成购气价格由市场形成、管输环节价格由政府监管、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游联动的天然气价格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加快能源结构转型,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

1.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快推进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到2027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电力装机比重达65%。(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2. 全力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开展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深入实施全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加快整治高耗低效企业。精准实施重点行业用能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省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实施办法。严格落实节能管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实现能效达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3. 完善能耗双控制度。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实施跨年度、跨区域统筹使用"十四五"能耗指标政策。建立健全能耗双控与重点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产业扶持政策等协同机制。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下降16%。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4. 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动新能源绿色电力广泛应用,鼓励企业将绿色电力消费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加强绿色低碳宣传引导,增强全民节能意识,积极参与国家、省有关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会。开展系列节能减排科普宣贯,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整体部署、系统推进能源保供稳价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建立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和责任书,加强年度考核督导,形成闭环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同联动,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落实保供稳价绿色低碳发展各项举措。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多元化市场主体在全市能源保供稳价中的主体作用,建立能源企业保供稳价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度和项目资源配置挂钩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央企、省属国企合作,争取电力及天然气保供稳价、能源项目建设等方面支持。支持、鼓励市属国企做大做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在市属国有能源企业经营考核中,充分考虑企业因承担保供稳价责任而导致

的亏损情况。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能源保供稳价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建立健全重大能源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需求。在符合有关用地政策的前提下，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农光互补项目以及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等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大科创”专项政策中的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光伏、储能等补贴政策。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要求，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按照“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目标，加快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水平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全面打响“衢州服务”品牌，为建设现代服务业强省、推动“两个先行”贡献更大力量。

（二）主要目标。

——构建特色鲜明、动能强劲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着力打造“34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提升新型消费、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三大品质生活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科技、软件和信息、人力资源四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两大流通性服务业。到2027年，服

务业产业规模实力迈上新台阶,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600亿元、年均增长6.5%以上,实现服务业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打造十个能级突出、业态高端的重点平台。重点抓好综合保税区、多式联运枢纽港、省无线电产业基地、南孔圣地文化旅游区和儒学文化产业园(以下简称"一区一园")等4大平台建设。争创6个以上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到2027年,全市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总营业收入规模达到1000亿元,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突破200家、税收超10亿元。

——培育百家具有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行动,在企业规模上台阶、兼并重组、扩大投资、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到2027年,力争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1200家以上,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100家以上,具有行业创新引领能力的百亿级龙头企业突破5家,新增服务业上市公司1家以上。

——实施千亿战略导向鲜明、业态模式先进、引领作用突出的重大项目。力争到2027年,累计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每年争列省服务业重大项目30个以上,滚动推动100个左右市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服务业投资增速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本持平。

——培育千名紧缺急需、技能高超的现代服务业人才。到2027年,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资源整合力的青年领航企业家50名、青年骨干企业家200名和青年新锐企业家1000名;聚焦养老、育幼、护理、家政等紧缺专业领域,开展从业人员培训25万人次。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市比重达到48%。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十个服务业重点平台。

1. 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围绕构建"34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柯城区、智慧新城等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谋划江山、开化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力争实现省级创新发展区市域全覆盖。引导资金、土地、项目、人才等要素资源进一步向创新发展区集聚,力争将我市创新发展区打造成为创新引领示范、业态高端先进、品牌效应突出的高能级服务业战略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

2. 综合保税区。一体化做好衢州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规划设计、招商运营等工作。围绕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明晰功能定位、突出优势业态、实现错位发展,力争2023年获批建设,2024年通过验收、封关运营。打造管理规范、通关便捷、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绩效突出、特色明显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衢州海关、市招商中心,智造新城管委会)

3. 多式联运枢纽港。推动"四港联动"发展,依托衢州机场航空港、杭衢高铁(衢江站)、衢江港区,形成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加快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建设。打造"海河联运+海铁联运"集装箱示范线路,增强面向四省边际地区货源集聚功能,形成"聚浙西、通四省、联全国"的区域物流集散中心。到2027年,集装箱海铁、海河联运量分别达1.7万、1.6万标箱,港口吞吐量1500万吨。(责任单位:衢江区,市交通运输局、市铁道中心)

4. 省无线电产业基地。加快省无线电创新联合实验室、无线电设备检测中心建设,推进无线电产学研用一体化,力争打造成为浙江乃至长三角地区无线电产业基地建设先行区,到2027年,无线电产业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智慧新城管委会,市经信局)

5."一区一园"。全力推进南孔圣地文化旅游区5A级景区创建,力争2027年通过文旅部国家5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加快儒学文化产业园建设,做好"文化+产业"文章,力争2023年创成国家级示范园区。(责任单位:"一区一园"专班,市大花园集团、市文旅局)

(二)引育百家服务业企业。

6. 招引百亿服务业主体。加大服务业主体引育力度,着力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争取上市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在衢设立区域型总部和落户研发、结算、供应链管理等功能性总部。出台服务业招商引资政策,对新招引的具有重大推动、重要引领作用的服务业企业采取"一企一策",力争每年引进投资超10亿元服务业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

7. 培育百家骨干企业。聚焦现代交通、商贸、科技、信息技术等细分领域的行业领跑企业和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加强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引领示范强的服务业骨干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塑造核心竞争力,引导大企业创新"平台+生态"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协同、数据共享、供应链互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8. 培育百亿级龙头企业。对标同行业先进水平,支持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发展,培育一批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话语权的龙头企业,力争在省内和四省边

际扩大辐射力和影响力。加快将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纳入“雄鹰行动”企业培育库，引导市外企业总部回归，提升发展总部经济，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

9. 打响“衢州服务”品牌。深化“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支持老字号品牌创新发展。鼓励区域特色鲜明、竞争优势突出的服务行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评价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加强标准创制和标准输出，进一步打响“衢州服务”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

（三）推进千亿级服务业重大项目。

10. 实施三大服务业重大项目。实施一批消费提质项目，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导向，加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和品质消费扩容，加快智慧化商圈改造，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实施一批物流强基项目，以支撑我市国内大循环重要枢纽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建设为导向，推进“四港联动”发展，提升物流枢纽服务能级、完善物流通道设施网络，补强城乡末端设施短板。实施一批产业赋能项目，聚焦总部经济、数字经济，以数字赋能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积极向上争取要素支持。聚焦现代物流、县域商业体系、养老服务业等方面，积极争取省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资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资金、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资金、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文化产业和风景发展资金等省级政策支持。每年争取30个以上投资规模大、区域影响力强、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

12. 滚动推动市服务业项目建设。围绕物流强基、产业赋能、消费提质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战略导向鲜明、业态模式先进、示范效应突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每年安排服务业重大项目100个左右，力争完成年度投资200亿元以上，实现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100%、投资完成率100%以上，奥特莱斯、银泰城、智慧冷链物流基地等一批服务业标志性项目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构建服务业人才队伍。

13. 强化服务业领军人才支撑。围绕科技研发、管理咨询、现代金融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按照省级服务业紧缺领军人才目录，分层分类给予相应的待遇保障。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着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全球顶尖人才实行一人一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14. 培育千名新生代企业家。面向新生代企业家和企业高级管理者，健全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机制，引导衢商群体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健康成长“521培育计划”，深化实施新衢商“青蓝接力赛”，全面提升衢州服务业企业家的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15. 培养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工作，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聚焦养老、育幼、护理、家政等紧缺专业领域，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市内高校应届毕业生留衢率，加强省外人才招引力度，对在衢初次创业或二次创业人员，给予相应的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市发改委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推进，牵头组织实施服务业整体面上的平台打造、企业培育和项目推进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的政策制定、平台筛选、企业服务、项目报送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相应工作推进方案，明确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

（二）加强推进落实。编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指标攻坚、重大项目计划等清单，强化信息共享、跟踪推进、进度分析，实现项目化推进、指标化评估、闭环式管理。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联系机制，做好政策宣传、项目推进、企业服务等工作。

（三）强化要素保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加大土地要素支持力度，保障服务业重大平台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四）加强考核评价。建立月度通报制度，每月10日前由市发改委对工作落实情况给予晾晒通报，对于进度缓慢的予以亮灯督促。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和区块属地责任，营造“比学赶超、争先进位”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深化“五链”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为主攻方向,以打造四省边际现代产业桥头堡为目标、工业强市“十大专项”为基本盘,“五链”融合为核心,统筹实施空间腾换、招大引强、培大育强、品质提升、数字赋能、创新强工六大行动,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加快构建以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六大标志性产业链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工业强市2.0版。

(二)主要目标。围绕打造产业链、完善创新链、建强人才链、厚植资本链、提升服务链,加快推动“五链”融合、相互赋能,聚焦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和未来新兴产业培育,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5年,由六大标志性产业链+X个未来新兴产业构成的现代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升,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左右,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5万元/人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8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160万元,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5件。到2027年,六大标志性产业链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5000亿元,实现产值超百亿元企业10家、千亿元企业“零突破”,培育形成2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2个500亿特色制造业集群、2个300亿特色制造业集群以及一批高成长性“新星”产业群。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空间腾换行动，优化产业发展空间。

1. 整治低效工业用地。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和盘活利用，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开发1.5万亩以上。采取“依法处置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有机更新一批”等措施，进行低效用地集中连片改造。加快开发区（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项目容积率按《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 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推动六大标志性产业链企业和新增项目向智造新城以及各县（市、区）工业园区集聚，加快建设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提升产业平台能级，力争衢州高新区跻身全省15强，智造新城创成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实现“零突破”。

3.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聚焦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重点，加快推动各区块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积极参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县结对创建工作，深化与先进发达地区的产业合作。到2027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1500亿元。

（二）实施招大引强行动，夯实产业发展根基。

4. 全面推进精准招商。聚焦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和区域特色主导产业，实施市县联动一体化发展，突出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招商，重点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力争每年招引落地投资百亿级重大制造业项目3个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30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

5. 推动企业技改提升。加大企业技改投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技改投资，每年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300个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500台以上，力争每年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30个，建成省级绿色低碳工厂20家、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5个。

6. 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迭代升级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多产出，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制造业投资项目200个以上，每年竣工投产制造业项目100个以上，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达22%以上。

（三）实施培大育强行动，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7. 大力扶持龙头骨干企业。深入实施“雄鹰行动”，深化推进衢州巨化一体化融合高质量发展，制定龙头企业“一企一策”培育方案，培育产值超百亿元企业10家、千亿元企业实现“零突破”。深入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上市企业达30家以上、总市值达3000亿元以上。深入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着力提升企业精益管理水平，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全覆盖。

8.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围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10家。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和高新技术企业100家。

9. 深化“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顶格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动态培育“链主”企业10家以上、“链主”伙伴企业50家以上。聚焦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问题，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卡脖子”技术项目，促成一批科技攻关项目成果转化，每年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50个以上。

10. 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开展服务型制造，引领带动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5家（个）以上。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家以上。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发展企业（平台）3家（个）以上。

11. 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深化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新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开展跨国投资并购，设立研发中心、区域总部等。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壮大龙头企业引领、中小网商共同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群体。支持企业优化供应链布局，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建设海外仓10个以上。

（四）实施品质提升行动，打响区域特色品牌。

12. 提升制造业质量水平。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升工程，推动重点消费品、重要工业品、重大技术装备质量迈向高端。深入推进“千争创万导入”活动，每年引导50家规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百千万”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5个。

13. 强化“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积极向上争取“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县建设，建立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探索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和保护，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深入贯彻落实

浙江精品培育行动,争取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10家、新增及复评“浙江出口名牌”2个、“浙江制造精品”10个。

14. 加快企业标准创新发展。深化“标准化+”行动,实施数字经济标准提升项目、重点产业对标达标项目,开展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争取牵头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推动企业牵头制修订国家标准5项以上,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40项以上。

1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前瞻布局一批核心专利、基础专利、标准必要专利。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1个,培育产业知识产权联盟2个以上。积极推进“江山绿色家居(木门)”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创建,实现产业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

(五)实施数字赋能行动,推动产业变革重塑。

16. 加快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支持新材料、新能源等特色产业集群参与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鼓励细分行业“产业大脑”优先服务产业集群内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产业数据价值化,推广应用“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能力支撑,新上线运行3个细分行业“产业大脑”。

17. 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加快引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四省边际产业数字化赋能中心建设,健全新智造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未来工厂5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0家(个)以上,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1000个以上,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培育本土数字服务商20家,力争3个以上县(市、区)进入省级数字化改造县域试点,打造1个国家级数字化改造试点。

18.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动基础性平台、行业级和区域级平台、企业紧密互补合作,形成10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

(六)实施创新强工行动,增强产业创新活力。

19.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六大标志性产业链,深化制造业企业与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学院等高等院校合作,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一批重大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省市县联动实施“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力争制造业项目占比达80%以上,每年形成5项制造业硬核科技成果。推动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产学研力量创建创新联合体,实现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全覆盖。

20.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技术和产品开发,加强重点产品和工艺推广应用,每年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5个。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到2027年,新增首台套装备50项、首批次新材料10项、首版次软件5项。

21. 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全过程集群创新生态链,加快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加快科研成果落地,到2027年,争取创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0家以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3个以上、省级众创空间5家以上。

22. 推进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高水平建设浙大衢州“两院”和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筹建动力电池研究院,全力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建成省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3个以上,每年新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1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家以上。

三、政策措施

(一)全力推动“五链”深度融合。按照“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的工作要求,以打造四省边际现代产业桥头堡为目标,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推动“五链”深度融合,进一步集聚创新、人才、资本、服务等高端资源要素在产业链上协同发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迭代升级“大科创”专项政策。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目标,调整优化“大科创”专项政策,进一步统筹集成财政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六大标志性产业链提升、优质企业梯队培育、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2027年底前,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

(三)加强产业基金引导。完善基金产品体系,组建国企投资基金,打造“政府产业基金+国企投资基金”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组建“6X”产业配套基金,争取省产业基金与我市共同组建50亿元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产业集群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六大标志性产业链牵引性、创新性项目。

（四）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完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投放，扩大制造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平稳快速增长势头。支持制造业企业股改上市、发债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提高制造业直接融资比重。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费用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

（五）强化用地保障。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每年动态保持1000—5000亩熟地供应，每年工业用地出让占比不低于50%。工业用地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腾出的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积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用地奖励指标支持。

（六）强化用能保障。优先保障六大标志性产业链重点企业的电、气、水、排污权等要素供应。六大标志性产业链重大项目能耗指标予以优先保障，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省制造业重大项目国家能耗单列。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标的新上项目，在项目所在地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对超标的项目按照标准进行审查。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规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当年制造业重大项目用能需求。

（七）强化人才支撑。聚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需求，引育一批产业链核心关键人才，新集聚院士专家团队10个以上，集聚国家级领军人才50名，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100个以上。探索卓越工程师培养路径，提升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培养卓越工程师100人、后备力量200人。

（八）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清障行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迭代优化“政企通”“企业码”等惠企平台，推动涉企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线上线下“一网通办”和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九）建立健全工作体系。由市工业强市办统筹协调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全力争取“浙江制造天工鼎”。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六大标志性产业链的运行监测。迭代升级“工业强市在线”平台，提升对六大标志性产业链运行分析现代化智治水平。

附件：1. 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主要目标体系表

2. 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六大行动责任分工明细表

3. 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明细表

附件1

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主要目标体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2年	2025年	2027年	责任单位
1	发展质效	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26.7	30.0	1/3左右	市经信局,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六大标志性产业链规上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1953	3500	5000	市经信局
3		累计百亿元企业(家)	4	7	10	市经信局
4		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2.17	35	38	市经信局
5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119	160	195	市经信局
6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万元/亩)	17.6	28	32	市经信局
7	创新动能	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	3.0	3.4	市科技局
8		省级及以上产业创新平台数量(个)	1	2	3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9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量(件/万人)	4.06	6.5	9	市市场监管局
10	产业结构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9	20.5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6.16	65	76	市科技局
1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亿元)	81.6	200	500	市经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2年	2025年	2027年	责任单位
13	质量品牌	累计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项)	10	25	40	市市场监管局
14		累计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家)	36	66	86	市市场监管局
15	绿色发展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幅(%)	3.2%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16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六大行动责任分工明细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一）实施空间腾换行动，优化产业发展空间。			
1	整治低效工业用地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和盘活利用，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开发1.5万亩以上。采取“依法处置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有机更新一批”等措施，进行低效用地集中连片改造。	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2		加快开发区（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项目容积率按浙政发〔2023〕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3	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	推动六大标志性产业链企业和新增项目向智造新城以及各县（市、区）工业园区集聚。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智造新城
4		加快建设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市发改委
5		提升产业平台能级，智造新城创成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高新区争先进位，力争衢州高新区跻身全省15强。	智造新城、市科技局
6		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实现“零突破”。	市经信局
7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聚焦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重点，加快推动各区块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	市经信局、智造新城
8		积极参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县结对创建工作，深化与先进发达地区的产业合作，到2027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1500亿元。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智造新城
（二）实施招大引强行动，夯实产业发展根基。			
9	全面推进精准招商	聚焦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和区域特色主导产业，实施市县联动一体化发展，突出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招商，重点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力争每年招引落地投资百亿级重大制造业项目3个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30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	市招商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0	推动企业技改提升	加大企业技改投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技改投资，每年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300个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500台以上，力争每年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	市经信局
11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30个，建成省级绿色低碳工厂20家、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5个。	市经信局
12	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迭代升级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多产出，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制造业投资项目200个以上，每年竣工投产制造业项目100个以上，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达22%以上。	市经信局
（三）实施培大育强行动，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13	大力扶持龙头骨干企业	深入实施“雄鹰行动”，深化推进衢州巨化一体化融合高质量发展，制定龙头企业“一企一策”培育方案，培育产值超百亿元企业10家、千亿元企业实现“零突破”。	市经信局
14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上市企业达30家以上、总市值达3000亿元以上。	市金融办
15		深入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着力提升企业精益管理水平，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全覆盖。	市经信局
16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围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力争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10家。	市经信局
17		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和高新技术企业100家。	市科技局
18	深化“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	顶格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动态培育“链主”企业10家以上、“链主”伙伴企业50家以上。	市经信局
19		聚焦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问题，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卡脖子”技术项目，促成一批科技攻关项目成果转化，每年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50个以上。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20	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	开展服务型制造，引领带动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5家（个）以上。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1		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家以上。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发展企业（平台）3家（个）以上。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2	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	深化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新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开展跨国投资并购，设立研发中心、区域总部等。	市商务局
23		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壮大龙头企业引领、中小网商共同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群体。	市商务局
24		支持企业优化供应链布局，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建设海外仓10个以上。	市商务局
（四）实施品质提升行动，打响区域特色品牌。			
25	提升制造业质量水平	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升工程，推动重点消费品、重要工业品、重大技术装备质量迈向高端。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26		深入推进“千争创万导入”活动，每年引导50家规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市市场监管局
27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百千万”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5个。	市市场监管局
28	强化“浙江制造”品牌建设	积极向上争取“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县建设，建立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探索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和保护，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29		深入贯彻落实精品培育行动，争取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10家、新增及复评“浙江出口名牌”2个、“浙江制造精品”10个。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30	加快企业标准创新发展	深化“标准化+”行动，实施数字经济标准提升项目、重点产业对标达标项目，开展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争取牵头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推动企业牵头制修订国家标准5项以上，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40项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3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前瞻布局一批核心专利、基础专利、标准必要专利。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1个，培育产业知识产权联盟2个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32		积极推进“江山绿色家居（木门）”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创建，实现产业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五）实施数字赋能行动，推动产业变革重塑。			
33	加快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	支持新材料、新能源等特色产业集群参与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鼓励细分行业“产业大脑”优先服务产业集群内企业数字化改造。	市经信局
34		加快产业数据价值化，推广应用“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能力支撑，新上线运行3个细分行业“产业大脑”。	市经信局
35	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加快引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四省边际产业数字化赋能中心建设，健全新智造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未来工厂5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0家（个）以上，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1000个以上，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培育本土数字服务商20家，力争3个以上县（市、区）进入省级数字化改造县域试点，打造1个国家级数字化改造试点。	市经信局
36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	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	市经信局
37		推动基础性平台、行业级和区域级平台、企业紧密合作，形成10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	市经信局
（六）实施创新强工行动，增强产业创新活力。			
38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面向六大标志性产业链，深化制造业企业与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学院等高等院校合作，深入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一批重大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39		省市县联动实施“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力争制造业项目占比达80%以上，每年形成5项制造业硬核科技成果。	市科技局
40		推动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产学研力量创建创新联合体，实现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全覆盖。	市科技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1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技术和产品开发，加强重点产品和工艺推广应用，每年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5个。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42		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到2027年，新增首台套装备50项、首批次新材料10项、首版次软件5项。	市经信局
43	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全过程集群创新生态链，加快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市科技局
44		加快科研成果落地，到2027年，争取创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0家以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3个以上、省级众创空间5家以上。	市科技局
45	推进重大创新载体建设	高水平建设浙大衢州“两院”和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筹建动力电池研究院，全力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市科技局
46		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研究院建设，建成省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3个以上，每年新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1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家以上。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附件3

衢州市全面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明细表

序号	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全力推动“五链”深度融合。			
1	推进“五链”全面融合	按照“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的工作要求，以打造现代产业桥头堡为目标，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本链、服务链等“五链”全面融合，进一步集聚创新、人才、资本、服务等高端资源要素在产业链上协同发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市经信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营商办、衢控集团
（二）迭代升级“大科创”专项政策。			
2	完善产业政策体系	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目标，调整优化“大科创”专项政策，进一步统筹集成财政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六大标志性产业链提升、优质企业梯队培育、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3	强化“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支持	2027年底前，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智造新城
（三）加强产业基金引导。			
4	完善基金产品体系	完善基金产品体系，组建国企投资基金，打造“政府产业基金+国企投资基金”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衢控集团、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5	组建“6X”产业配套基金	组建“6X”产业配套基金，争取省产业基金与我市共同组建50亿元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产业集群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六大标志性产业链牵引性、创新性项目。	衢控集团、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四）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序号	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6	强化贷款支持	完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投放，扩大制造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平稳快速增长势头。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7	强化上市融资服务	支持制造业企业股改上市、发债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提高制造业直接融资比重。	市金融办
8	强化担保服务	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费用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五）强化用地保障。			
9	强化工业控制线管理	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10	加强工业熟地供应	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每年动态保持1000—5000亩熟地供应，每年工业用地出让占比不低于50%。	市资源规划局
11	加强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工业用地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腾出的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	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12	争取上级支持	积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用地奖励指标支持。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六）强化用能保障。			
13	加强要素供应保障	优先保障六大标志性产业链重点企业的电、气、水、排污权等要素供应。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4	优化用能指标管理	六大标志性产业链重大项目能耗指标予以优先保障，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省制造业重大项目国家能耗单列。	市发改委
15	优化用能审查	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标的新上项目，在项目所在地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对超标的项目按照标准进行审查。	市发改委
16	加强规下企业能耗腾换管理	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规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当年制造业重大项目用能需求。	市发改委

序号	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七）强化人才支撑。			
17	加强人才科技支撑	聚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需求，引育一批产业链核心关键人才，新集聚院士专家团队10个以上，集聚国家级领军人才50名，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100个以上。	市委人才办
18		探索卓越工程师培养路径，提升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培养卓越工程师100人、后备力量200人。	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八）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19	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清障行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市营商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20	优化惠企服务平台	迭代优化“政企通”“企业码”等惠企平台，推动涉企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线上线下“一网通办”和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市营商办、市经信局
（九）建立健全工作体系。			
21	加快推进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	由工业强市办统筹协调推进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全力争取“浙江制造天工鼎”。	市经信局
22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六大标志性产业链的运行监测。	市统计局
23	迭代升级“工业强市在线”平台	迭代升级“工业强市在线”平台，提升对六大标志性产业链运行分析现代化智治水平。	市经信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蒋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3〕1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机关工委同意,决定:
蒋昀同志任中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基层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免去:
徐军同志的中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基层委员会专职副书记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汪建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3〕2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免去:
汪建龙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八处处长职务;
蒋昀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处处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傅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3〕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傅强同志任衢州市第十一批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指挥长；
程金敏、徐彪同志任衢州市第十一批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姜忠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3〕5号）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
姜忠军同志任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姜小明、吴耀伟、徐晓玲、徐圣忠同志任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衢发改发〔2022〕61号文件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13号

各有关单位：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推进储粮新格局扶持工作的通知》(衢发改发〔2022〕61号)相关工作任务已完成，文件适用期已过。经研究，决定对衢发改发〔2022〕61号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税务局关于衢州市在校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保障实习生和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经研究，决定调整《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衢市人社社〔2018〕142号)的适用范围。

一、参保范围及对象

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生范围扩大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实习的所有年满16周岁的在校实习生，包括大中专学校统一安排的学期性实习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用人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

将见习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可在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本单位的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见习人员对象、见习期限根据就业见习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伤保险基金筹集和待遇

在校实习生、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基金管理和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衢市人社社〔2018〕142号)执行。

三、参保手续

在校实习生和见习人员的工伤保险征收继续使用原“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工伤”征收品目。

用人单位为实习生办理参保手续时，应提交实习协议、学

生证(在线学籍验证报告);为见习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时,应提交见习协议、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在线学籍验证报告)、《办理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实习协议或见习协议到期的,用人单位须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关系终止手续。

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今后如遇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办理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税务局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办理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参考文本)

本单位(组织)_____,自愿为本单位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就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本单位(组织)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承诺自愿申请为本单位使用的见习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2.承诺及时如实告知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及有关工伤保险的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3.承诺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体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将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诺未为非本单位(组织)使用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即"挂靠参保"等),否则承担由此导致的不被认定工伤的后果。

5.承诺参保人员因工受伤,在工伤治疗期内不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6.承诺办理参保登记后,因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等情况,发生应由本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已垫付的,及时、足额退还。

7.承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承诺由用人单位填写)

本单位(组织)已阅知上述内容,确认上述填报信息属实并遵守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或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3〕26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市级公立医院、浙医健衢州医院:

为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浙医保发〔2023〕10号)精神,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现行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设立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15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删除33H0008口腔种植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衢州市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试行价格见附件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试行价格暂按二级及以下价格执行。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即种植体植入费与种植体耗材系统价格分开计价;牙冠置入费与牙冠产品价格分开计价;植骨手术费与骨粉、骨膜价格分开计价。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通常只用于全牙弓等复杂种植,暂不实行"技耗分离",无除外内容。专用耗材按实际采购价零差率销售。

二、实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诊查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的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要求,衢州市三甲、三乙、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单颗常规种植调控目标分别不超过4110元、3960元、3820元和3720元。为避免实际收费超过调控目标,留出4%的余量,即全流程总价三甲、三乙、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别不超过3950元、3810元、3670元和3580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麻醉费、药品费用的总和。

同时,种植牙医保支付限价的做法继续实施,相关事项另行明确。

三、调整完善龈下洁治项目价格

完善龈下洁治项目名称和项目内涵,调整项目价格(详见附件2)。

四、相关要求

(一)做好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做好规范后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现行口腔种植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采取针对性的落实举措,确保政策科学合理落地。

(二)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政策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履行价格管理职责,坚持公益性原则,有效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虚高价格,发挥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价格对市场的参照和锚定作用,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和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总价,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及时清理自主定价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三)强化对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严格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相关要求,指导民营医疗机构主动参加口腔种植体集采、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市医疗保障局在官方网站上展示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和费用、是否参加口腔种植体集采和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等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

(四)加大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治理力度。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密切关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

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和种植体等耗材实际采购情况，将价格调控监测与经办日常稽核相结合，将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回头看”与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相结合，及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医疗机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线索，以及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过程中不合理不规范的检查诊疗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通报，确保治理措施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限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2年。

附件：1.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2.龈下刮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说明：

1. 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 项目内涵中“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项目内涵中“基本物资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资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资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4. 备注中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体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5. 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6.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7. 口腔医学3D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	013306090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530	1391	1252	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编码013306090010001; 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60%,编码013306090010002
2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7911	7192	6473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编码013306090020001; 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60%,编码013306090020002; 3. 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40%,编码013306090020003
3	013105170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215	1215	1215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170010001; 2. 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30%,编码013105170010002
4	013105170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260	1260	1260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170020001; 2. 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30%,编码0131051700200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5	01310517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8798	8798	8798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170030001
6	013105230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7200	7200	720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230010001
7	013306090030000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通过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540	491	442	
8	013306090040000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通过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40	1309	117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9	013306090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通过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2250	2045	1841	1．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20%，编码013306090050001； 2．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按具体部位取骨术计价
10	013306090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生物膜	牙位	900	818	736	
11	01330609007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053	957	862	
12	01310519001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720	720	7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3	013105170040000	医学3D建模（口腔）	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价格构成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03	203	203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建模按5%计价
14	013105230020000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288	288	288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模型打印按5%计价
15	013105230030000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1620	1620	1620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导板打印按5%计价

附件2

龈下刮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31051300101	龈下刮治	口内消毒，用龈下超声工作尖或手持刮治器去除自然牙根各面龈下牙石、菌斑等的治疗过程，牙周袋冲洗上药		每牙	30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3〕44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衢州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330215084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具备以下所有情节：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2.涉及耕地5亩以下或总面积10亩以下； 3.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罚款。	
				具备以下情节之一：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 2.涉及耕地5亩以上或总面积10亩以上； 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330215085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具备以下所有情节：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2.涉及耕地2亩以下或总面积5亩以下； 3.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非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具备以下情节之一：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 2.涉及耕地2亩以上或总面积5亩以上； 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并处非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	330215087000	对未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开发利用土地的，未按规划要求开发利用土地的，未按规定转让、转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及县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未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开发利用土地的； （二）未按规划要求开发利用土地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转让、转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 2.《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第二十一条“在国有土地租赁期限内，承租人转让、转租租赁土地使用权，或者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用于抵押的，必须经出租人同意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租金； （二）实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涉及土地2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土地使用权（非行政处罚性质）。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土地2亩以上。		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330215080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占用建设用地5亩以下。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占用建设用地5亩以上。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规定处罚。”	占用未利用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2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2亩以上5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7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7亩以上10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	330215092000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4.《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规定处罚。”	占用建设用地5亩以下。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占用建设用地5亩以上。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占用未利用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2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2亩以上5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7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7亩以上10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6	330215088000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占用建设用地5亩以下。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占用建设用地5亩以上。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占用未利用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4.《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规定处罚。”	占用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2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2亩以上5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7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7亩以上10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7	3302150890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涉及土地2亩以下。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土地2亩以上。		处以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	330215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以土地复垦费为基数处以罚款的，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确定。”	涉及土地2亩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2亩以上。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9	33021509600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0	33021509400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上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涉及破坏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1	330215010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以下。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330215014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以下。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以上。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3	330215016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4	330215009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以土地复垦费为基数处以罚款的，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确定。”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且超过期限30日以下。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且超过期限30日以上。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5	330215005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限期15日以内，有改正但无法消除对监督检查的影响。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罚。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限期15日至30日以内，有改正但无法消除对监督检查的影响。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处罚。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限期30日以上未改正。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罚。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6	3302150030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3.《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以土地复垦费为基数处以罚款的，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确定。”	应复垦土地面积2亩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缴纳复垦费（非行政处罚性质）。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应复垦土地面积2亩以上，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	33021509300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4.《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以土地复垦费为基数处以罚款的，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确定。”		应复垦土地面积2亩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缴纳复垦费（非行政处罚性质）。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应复垦土地面积2亩以上，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8	33021510100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有以上情形之一，限期5天内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有以上情形之一，阻碍调查进度，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19	330215099000	对土地权属争议处理中伪造、毁灭证据和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行政处罚	1.《浙江省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以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土地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警告，或者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一）伪造、毁灭证据的； （二）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轻微。	警告。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0	33021522300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限期5天以内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21	330215226000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10亩以下。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注：1.本基准中的“以上”、“以内”、裁量标准中的“以下”，包括本数；违法违规情节中的“以下”、“以外”，除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外，不包括本数。

2.本裁量基准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级资源规划、综合执法部门和赋权乡镇（街道）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3.县（市）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裁量标准进行细化和量化。

4.对于存量且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发生变化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5.部分土地类处罚事项因不可细化和量化，现暂不予列入本次处罚裁量基准内。